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披露日期：2020 年 04 月 25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曦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副董事长黄凯先生因重要事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徐俊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情况是基于当前形势的预计，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期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需作特别提示的风险因素。（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四）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0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2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0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8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本公司/上海莱士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科瑞集团	指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科瑞天诚	指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莱士中国	指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美国莱士	指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天诚国际	指	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科瑞金鼎	指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莱士	指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方莱士	指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上海凯吉	指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深圳莱士全资子公司
灵璧莱士	指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青田莱士/青田海康	指	原名为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田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沂源莱士	指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	指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怀集浆站	指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龙游浆站	指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郑州莱士	指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邦和药业”），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华建	指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同路生物	指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海康	指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同路医药	指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莱士南方	指	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莱士南方项目	指	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同路项目	指	上海莱士以向特定对象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及谢燕玲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同路生物的 89.77%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

		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公司发行股份收购 GDS45% 股权交易
基立福	指	西班牙 Grifols,S.A. 公司
GDS	指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重组预案/本预案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万丰奥威	指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5
金鸡报晓 3 号	指	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持盈 78 号	指	陕国投·持盈 7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持盈 79 号	指	陕国投·持盈 7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黄凯	指	Kieu Hoang
Tommy	指	Tommy Trong Hoang
Binh	指	Binh Hoang
白蛋白	指	人血白蛋白
静丙	指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巨潮资讯网	指	www.cninfo.com.cn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熹丰	指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仁药业	指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莱士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RAAS Blood Product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anghai RA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0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01		
公司网址	www.raas-corp.com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邱宏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传真	021-37515869	021-37515869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无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41951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上市以来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苏青、蒋文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2,584,983,982.36	1,804,235,399.91	43.27%	1,927,748,42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7,893,711.51	-1,518,397,022.03	不适用	835,828,58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8,142,786.84	154,706,220.51	286.63%	615,400,43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2,694,470.49	262,500,811.85	232.45%	268,758,82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1	不适用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1	不适用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12.99%	上升 18.42 个百分点	6.9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元）	11,853,051,145.30	11,387,344,824.04	4.09%	14,455,419,61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78,696,191.66	10,877,578,793.87	5.53%	12,461,758,710.02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6,740,787,907
--------------------	---------------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902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4,661,667.88	712,462,253.46	618,652,657.15	669,207,40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820,740.00	194,165,453.77	192,963,379.31	1,944,13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831,112.72	203,202,125.73	196,502,150.24	-5,392,60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20,788.59	232,015,382.21	276,544,871.39	242,313,428.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06,366.07	-720,099.20	102,296,13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43,665.25	32,017,649.01	30,122,568.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45,104.60	-1,979,558,431.56	143,311,576.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1,087.19	-3,809,906.49	-2,695,356.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768,475.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4,971.84	-278,926,472.83	54,027,764.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7,886.70	-41,072.87	347,483.42
合计	9,750,924.67	-1,673,103,242.54	220,428,151.4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产品等，是目前中国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在医疗急救及某些特定疾病和治疗上，血液制品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孙公司浙江海康现有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共 11 个品种。各公司可生产产品品种及产品数量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上海莱士	郑州莱士	同路生物	浙江海康
白蛋白类	人血白蛋白	√	√	√	√
免疫球蛋白类	人免疫球蛋白		√	√	√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	√	√	√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	√	√
	冻干静注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pH4）			申报中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	
凝血因子类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		临床中	
	人凝血因子VIII	√		√	
	冻干人凝血酶	√			
	人纤维蛋白原	√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			
产品数	-	7	4	8	4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1、人血白蛋白：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内压升高；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低蛋白血症的防治；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的辅助治疗、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X连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型缺陷病等；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等；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

3、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主要用于治疗先天性和获得性凝血因子II、VII、IX、X缺乏症包括：凝血因子

II、VII、IX、X缺乏症包括乙型血友病；抗凝剂过量、维生素K缺乏症；因肝病导致的凝血机制紊乱；播散性血管内凝血（DIC）时，凝血因子II、VII、IX、X被大量消耗，可在肝素化后应用；各种原因所致的凝血酶原时间延长而拟作外科手术患者，但对凝血因子V缺乏者可能无效；治疗已产生因子VIII抑制物的甲型血友病患者的出血症状；逆转香豆素类抗凝剂诱导的出血。

4、人凝血因子VIII：本品对缺乏人凝血因子VIII所致的凝血机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甲型血友病和获得性凝血因子VIII缺乏而致的出血症状及这类病人的手术出血治疗。

5、冻干人凝血酶：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扁桃腺手术创面的渗血。

6、人纤维蛋白原：适用于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7、外用纤维蛋白粘合剂：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烧伤创面、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血管外科手术创面的渗血。

8、人免疫球蛋白：

150mg：用于常见病毒感染的被动免疫，主要用于预防麻疹和病毒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300mg：用于常见病毒感染的被动免疫，主要用于预防麻疹。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9、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乙型肝炎预防。适用于1）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母亲所生的婴儿。2）与乙型肝炎患者或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密切接触者。3）意外感染的人群。

10、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TAT）有过敏反应者。

11、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立足于血液制品行业，整体规模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1、集中优势推进浆量增长计划，浆源增量工作再上新台阶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和孙公司浙江海康拥有单采血浆站41家（含分站1家），采浆范围涵盖广西、湖南、海南、陕西、安徽、广东、内蒙、浙江、湖北、江西、山东11个省（自治区）。2019年公司全年采浆量近1,230吨，浆站数量、分布区域及全年采浆量行业领先。

公司一贯严格按照业内的法律、规范及标准开展血浆采集工作，注重高效的质量管理，以便最大限度的保证供浆员的安全与健康、保证原料血浆的质量，从源头上确保上海莱士产品的优质性。报告期内，公司赋能浆站的业务及管理模式，优化成本、夯实基础、升级体系防风险；内部转让浆站，优化资源配置，

强化浆站区域化协同管理；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公司浆源增量工作再上新台阶。

2、血浆利用率高、产品种类齐全

公司整体规模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公司也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3、大力推进学术推广工作，坚持经销与直销双轨并行

公司坚持经销与直销双轨并行，大力推进学术推广工作，一方面，继续深化与商业公司的业务合作，充分利用公司品牌及质量优势，实现各产品的综合利用率收益最大化；另一方面，大力推进学术推广工作，构建医疗专家学者的网络，组织行业学术交流活动，在学术专业领域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品牌价值和学术影响力，重塑莱士品牌。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实现了快速增长。

4、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推动和发挥整合及协同效应

公司成功收购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及浙江海康，并在浆站管理、生产管理、采购及销售渠道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整合。郑州莱士在单个浆站的采浆规模、采浆能力和生产精细化管理方面有良好经验；同路生物在浆站管理、产品得率、特免产品生产销售等具有优势；浙江海康作为浙江省唯一的血液制品企业，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并购战略的成功实施成为公司的又一核心竞争力，有效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2020年3月，公司完成对西班牙基立福下属子公司 GDS 45%股权的收购，增强公司在血液制品产业链上的覆盖。本次海外并购重组交易正式收官，基立福成为持有公司26.20%股份的股东。GDS是全球知名的血液检测仪器及试剂生产商，是全球血液核酸检测细分市场的龙头公司，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高。GDS现已建立起以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三块业务为主的业务体系，其中核酸检测业务是血液制品生态圈战略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也是公司控制产品质量和检验产品安全的基石之一。基立福作为公司重要的战略投资者，未来将在生产质量规范、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工程和协作服务等多个领域与公司开展深入合作，有望为公司发展带来更加广阔的机遇，并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5、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提高企业管理效能和运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和提升内部基础管理，以建立国际化、集团化运营管理模式和高效、规范的内部管理架构为基线，围绕“以人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以创造价值为核心”的经营方针，强调以管理出效益，继续积极开展变革、转型、创新的各项工作，提高企业管理效能和运营水平。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	--------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期末增加 66.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到现金。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期初增加 54.3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血液制品行业内的发展与壮大，经过 30 余年的积淀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整体规模优势

公司整体规模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公司目前共有上海、郑州、合肥、温州4个血液制品生产基地，产品已经覆盖了白蛋白类、免疫球蛋白类及凝血因子三大类共计11个产品，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二）质量管理优势

1998年11月，公司首批通过血液制品企业GMP认证，并成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内首家通过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公司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均高于国家法定质量控制标准，除严格遵循现行《中国药典》外，还参照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规程、世界卫生组织（WHO）指导原则、美国药典及欧洲药典的要求进行生产、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国际先进的病毒检测方法（核酸扩增法），关键生产设备主要采用进口设备，实现了电脑自动控制的管道化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品牌效应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产品在行业内树立起了安全、优质的品牌形象，产品质量获得了国内消费者的信赖以及国际市场的认可。公司产品长期占据着国内血液制品的高端市场，同时公司是我国最早开拓海外市场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也是国内出口规模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在近20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公司始终如一地执行“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坚持“从人心到人心、以病患为中心”的价值观，致力于从多个环节更好地服务患者。

（四）并购整合优势

公司紧紧围绕“内生式增长为根基，以外延式扩张为跨越，将公司打造为血液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为战略指导，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规模增长与价值增长并重，向着血液制品行业头部企业的目标迈进。

近几年，公司成功收购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及浙江海康，并在浆站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采购

及销售渠道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深层次整合，协同效力得到充分体现。2020年3月，公司完成对西班牙基立福下属公司GDS45%股权的收购，增强公司在血液制品产业链上的覆盖。基立福作为公司重要的战略投资者，未来将在生产质量规范、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工程和协作服务等多个领域与公司开展深入合作，有望为公司发展带来更加广阔的机遇，并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以来聚焦公司主营发展，为公司在国内外血液制品行业寻找合适的合作标的。2016年起，通过其设立的并购平台分别于2016年8月完成了英国BPL的收购，于2018年1月完成了德国Biotest的收购，并计划未来择机将BPL、Biotest整体或相关业务注入公司。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充分发挥并购整合优势和协同效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血液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9 年，是医药行业政策落地并深入挺进的一年，医药改革稳步有序推进，行业政策落地加速。《药品管理法》修订和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走向全国、集采政策扩围，全国范围全面铺开，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标准发布等等，一系列政策落地深刻地影响整个医药行业的竞争格局，改变医药创新生态系统，也给医药行业的未来注入新的活力。血液制品行业经过数年发展，以及适应两票制的渠道调整和转型后，有望再次迎来行业发展上升期，未来行业头部企业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2019 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企业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海外并购重组项目曲折中奋进，于 2020 年 3 月正式收官，开启公司战略发展的新机遇。面对纷繁复杂的政策环境，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以内生增长为根基，外延扩张为跨越，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规模增长与价值增长并重的发展战略，对外，攻坚克难，顺势而变，外延并购终获核准；对内，定方针、建体系、补短板、强基础，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竞争格局中，再次驶入规模发展的快车道。

（一）总体经营及资产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85 亿元，较上年同期 18.04 亿元增长 43.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2.45%；2019 年公司采浆量和生产量均较上年增长，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 亿元，同比扭亏为盈。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公司总资产 118.53 亿元，较上年末总资产 113.87 亿元增加 4.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4.79 亿元，较上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78 亿元增加 5.53%。

（二）遵循血液制品行业的发展逻辑，浆源增量工作再上新台阶

浆源的开发和获取是国内血液制品行业的竞争重点和发展核心，公司始终坚持存量挖潜和增量突破的浆站发展思路，积极推进现有浆站建设步伐，加速布局新建单采血浆站；截至 2019 年底，上海莱士及下属子公司和孙公司拥有单采血浆站 41 家（含分站 1 家），采浆范围涵盖广西、湖南、海南、陕西、安徽、广东、内蒙、浙江、湖北、江西、山东 11 个省（自治区），2019 年公司全年采浆量近 1,230 吨，浆站数量、分布区域及全年采浆量行业位居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赋能浆站的业务及管理模式，优化成本、夯实基础、升级体系防风险；内部转让浆站，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浆站区域化协同管理；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公司浆源增量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研发工作稳中求进，新品开发扎实开局

报告期内，公司夯实研发传统功能，开辟新赛道，工艺改进稳中求进，新品开发扎实开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内部研究院平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项目管理为抓手，加强研发体系建设，突出研发创新，夯实研发的基础性功能，力求研发工作取得关键性和标志性突破。

（四）大力推进学术推广工作，重塑莱士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经销与直销双轨并行，大力推进学术推广工作，一方面，继续深化与商业公司的业务合作，充分利用公司品牌及质量优势，实现各产品的毛利收益最大化；另一方面，大力推进学术推广工作，构建医疗专家学者网络，组织行业学术交流活动，在学术专业领域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品牌价值和学术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实现了快速增长。

（五）加强管理模块信息化建设，夯实公司质量管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质量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加强质量基础管理、过程管理、现场管理，持续升级质量体系，严守质量底线。报告期，公司继续优化浆站的业务及管理模式，有效保证了血浆质量；加强供应链与生产的质量管理，严格控制原材料、产成品的质量，切合 GMP 法规发展的要求；布局全产业链的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推进 EAmic 设备覆盖、LIMS 全链条、WMS、数字化浆站的覆盖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夯实公司管理基础。

（六）海外并购重组正式收官，战略合作值得期待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重组进程，于2020年3月，公司完成对西班牙基立福下属子公司 GDS 45%股权的收购，增强公司在血液制品产业链上的覆盖。本次海外并购重组交易正式收官，基立福成为持有公司 26.20%股份的股东。GDS是全球知名的血液检测仪器及试剂生产商，是全球血液核酸检测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高。GDS现已建立起以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三块业务为主的业务体系，其中核酸检测业务是血液制品生态圈战略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也是公司控制产品质量和检验产品安全的基石之一。基立福作为公司重要的战略投资者，未来将在生产质量规范、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工程和协作服务等多个领域与公司开展深入合作，有望为对公司发展带来更加广阔的机遇，并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积极推进管理创新与变革，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和提升内部基础管理，以建立国际化、集团化运营管理模式和高效、规范的内部管理架构为基线，强调以管理出效益，继续积极开展变革、转型、创新的各项工作，提高企业管理效能和运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定方针、建体系、补短板、强基础，推进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问题解决能力和目标管理能力；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以资源使用效率为抓手，强化成本意识，开展增收节支专项行动；补短板，加强供应链管理工作的体系化和规范化，提升采购和资源使用效率；持续改进生产得率、合格率和工艺技术水平，持续提高产能，提升工程设备维保水平和能力；强化落实质量部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风险管理和督察机制建设，持续开展文件体系修订等工作；持续优化营销机制建设，建立具有长期发展，又具备短期竞争力的业务形态。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584,983,982.36	100%	1,804,235,399.91	100%	43.27%
分行业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2,584,749,217.27	99.99%	1,804,235,399.91	100.00%	43.26%
其他业务	234,765.09	0.01%	0.00	0.00%	
分产品					
白蛋白	893,179,052.23	34.55%	715,774,309.09	39.67%	24.79%
静丙	810,038,292.35	31.34%	581,305,068.05	32.22%	39.35%
其他血液制品	881,531,872.69	34.10%	507,156,022.77	28.11%	73.82%
其他业务	234,765.09	0.01%	0.00	0.0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948,554,477.39	36.69%	637,030,844.75	35.31%	48.90%
华南地区	656,140,327.26	25.38%	453,702,750.48	25.15%	44.62%
华北地区	565,373,574.79	21.87%	395,179,715.66	21.90%	43.07%
东北地区	92,490,803.55	3.58%	112,865,684.74	6.26%	-18.05%
西南地区	216,055,065.86	8.36%	141,320,910.14	7.83%	52.88%
西北地区	44,854,392.21	1.74%	36,154,889.33	2.00%	24.06%
出口	61,515,341.30	2.38%	27,980,604.81	1.55%	119.8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2,584,749,217.27	926,632,975.88	64.15%	43.26%	54.41%	-2.59%
分产品						
白蛋白	893,179,052.23	482,982,796.21	45.93%	24.79%	39.39%	-5.66%
静丙	810,038,292.35	316,940,403.24	60.87%	39.35%	69.12%	-6.89%
其他血液制品	881,531,872.69	126,709,776.43	85.63%	73.82%	91.42%	-1.32%

分地区						
华东地区	948,554,477.39	367,344,678.41	61.27%	48.90%	67.42%	-4.29%
华南地区	656,140,327.26	246,982,902.10	62.36%	44.62%	32.93%	3.31%
华北地区	565,373,574.79	173,353,107.15	69.34%	43.07%	73.20%	-5.3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销售量	瓶	7,710,644	5,264,690	46.46%
	生产量	瓶	8,700,760	6,851,690	26.99%
	库存量	瓶	4,977,795	4,103,074	21.3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血液制品行业景气度高，公司积极开拓产品销售市场，销售量同比大幅增长 46.46%。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直接材料	750,744,299.82	81.02%	483,789,504.47	80.62%	55.18%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直接人工	29,354,610.34	3.17%	17,487,602.41	2.91%	67.86%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制造费用	146,534,065.72	15.81%	98,829,051.20	16.47%	48.27%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小计	926,632,975.88	100.00%	600,106,158.08	100.00%	54.41%
合计		926,632,975.88	100.00%	600,106,158.08	100.00%	54.4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白蛋白	直接材料	409,681,219.08	44.21%	291,883,811.12	48.64%	40.36%
白蛋白	直接人工	11,690,193.45	1.26%	7,816,956.80	1.30%	49.55%
白蛋白	制造费用	61,611,383.68	6.65%	46,807,731.75	7.80%	31.63%
白蛋白	小计	482,982,796.21	52.12%	346,508,499.67	57.74%	39.39%
静丙	直接材料	273,133,741.53	29.48%	159,154,625.85	26.52%	71.62%
静丙	直接人工	7,994,848.72	0.86%	4,562,611.58	0.76%	75.23%
静丙	制造费用	35,811,812.99	3.86%	23,686,500.70	3.95%	51.19%
静丙	小计	316,940,403.24	34.20%	187,403,738.13	31.23%	69.12%
其他血液产品	直接材料	67,929,339.21	7.33%	32,751,067.50	5.46%	107.41%
其他血液产品	直接人工	9,669,568.17	1.05%	5,108,034.03	0.85%	89.30%
其他血液产品	制造费用	49,110,869.05	5.30%	28,334,818.75	4.72%	73.32%
其他血液产品	小计	126,709,776.43	13.68%	66,193,920.28	11.03%	91.42%
合计		926,632,975.88	100.00%	600,106,158.08	100.00%	54.41%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年相比，增加4家，列示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设立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53,862,235.3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5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52,173,692.28	5.89%
2	第二名	132,901,471.74	5.14%
3	第三名	61,454,126.27	2.38%
4	第四名	53,970,990.35	2.09%
5	第五名	53,361,954.75	2.06%
合计	-	453,862,235.39	17.5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5,833,472.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9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6,211,016.00	1.45%
2	第二名	10,620,050.00	0.95%
3	第三名	9,946,325.00	0.89%
4	第四名	9,661,240.00	0.86%
5	第五名	9,394,841.00	0.84%
合计	--	55,833,472.00	4.9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40,497,538.91	190,785,213.67	26.06%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产品销售增长以及销售模式的转型，业务推广费用和销售人员薪酬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	392,341,542.53	375,175,549.07	4.58%	-
财务费用	-23,982,370.70	37,052,954.11	-164.72%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减少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固定收益和短期借款利息。
研发费用	102,437,381.00	96,182,987.78	6.50%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1) IVIG 工艺改进项目：提高产品质量和得率，目前已在中试放大。

(2) 活化凝血酶原复合物的研制：改善血友病抑制物患者的生活质量，提高血浆资源综合利用率，丰富公司生产线，目前已准备进入临床前研究。

(3) 肌注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制：丰富公司生产线，2020 年进行注册申报批次的生产。

(4) 下属公司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技术改进项目：提高产品质量和收率，计划在单采血浆站开展免疫研究，并开展产品稳定性研究，将效期从目前的 2 年延长至 3 年。

(5) 下属公司破伤风/狂犬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制：增加产品种类，2020 年计划在单采血浆站开展破伤风疫苗免疫研究。

(6) 下属公司冷沉淀调拨：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为凝血因子类产品的开发创造条件，2020 年计划进行增加离心工艺研究。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4	127	5.5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80%	4.25%	0.55%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2,437,381.00	96,182,987.78	6.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6%	5.33%	-1.3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9,460,177.42	2,018,122,102.87	3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765,706.93	1,755,621,291.02	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694,470.49	262,500,811.85	232.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24,328.85	1,060,135,662.93	-97.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55,363.85	382,300,372.86	-5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31,035.00	677,835,290.07	-12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517.14	489,340,254.27	-9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10,965.57	1,953,697,986.27	-9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36,448.43	-1,464,357,732.00	89.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580,919.07	-521,812,500.20	209.3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增加37.23%，主要是因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大幅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减少97.62%，主要是因为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减少53.56%，主要是因为本期较上期减少了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现金流出；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减少99.76%，主要是因为本期较上期减少短期借款4.50亿元的现金流入；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减少 92.24%，主要是因为本期较上期：1) 减少偿还金鸡报晓 3 号、持盈 78 号和持盈 7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合计 10.96 亿元；2) 减少偿还“莱士 12”债券 3.60 亿元和短期借款 3.00 亿元；3) 减少分配股利 0.85 亿元；4) 减少支付利息 1.6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8.73 亿元，与本年度净利润为 6.06 亿元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 1.53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为 0.57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0.32 亿元，三项合计 2.41 亿元，减少净利润但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无影响。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	----------

投资收益	17,919,673.38	2.44%	主要是：（1）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到的现金股利；（2）对同方莱士按投资比例享有的净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到的现金股利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650,000.00	-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52,670,490.69	-20.82%	主要是：（1）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2）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887,273.69	0.12%	主要是其他小额零星营业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3,685,509.15	0.50%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	否
信用减值损失	-56,686,434.01	-7.73%	主要是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36,417,424.98	12.12%	865,545,627.57	7.59%	4.52%	主要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到现金。
应收账款	680,001,801.89	5.74%	838,083,319.10	7.35%	-1.62%	-
存货	1,913,233,808.24	16.14%	1,681,728,910.63	14.76%	1.38%	主要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产成品和在产品库存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357,429,703.27	3.02%	350,650,258.37	3.08%	-0.06%	-
固定资产	1,079,135,622.91	9.10%	1,047,606,077.75	9.19%	-0.09%	-
在建工程	85,354,095.17	0.72%	107,565,828.70	0.94%	-0.22%	-
短期借款	-	-	150,000,000.00	1.32%	-1.32%	短期借款余额减少是由于报告期内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1.50 亿元。
应收款项融资	182,073,383.26	1.54%	117,963,377.32	1.04%	0.50%	主要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较多。
应交税费	45,294,197.43	0.38%	20,312,028.29	0.18%	0.20%	主要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增长，期末应交所得税余额较期初增加。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36,417,424.98	12.12%	864,021,737.18	7.59%	4.53%	主要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到现金。
应收账款	680,001,801.89	5.74%	838,083,319.10	7.36%	-1.62%	-
存货	1,913,233,808.24	16.14%	1,681,728,910.63	14.77%	1.37%	主要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产成品和在产品库存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357,429,703.27	3.02%	350,650,258.37	3.08%	-0.06%	-
固定资产	1,079,135,622.91	9.10%	1,047,606,077.75	9.20%	-0.10%	-
在建工程	85,354,095.17	0.72%	107,565,828.70	0.94%	-0.22%	-

短期借款	-	-	150,000,000.00	1.32%	-1.32%	短期借款余额减少是由于报告期内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1.50 亿元。
应收票据	-	-	117,963,377.32	1.04%	-1.04%	主要变动原因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了衔接调整。
应交税费	45,294,197.43	0.38%	20,312,028.29	0.18%	0.20%	主要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增长，期末应交所得税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27,050,000.00	-31,650,000.00						295,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00,000.00						-9,500,000.00	3,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17,963,377.32					67,155,219.80	131,265,225.74	182,073,383.26
上述合计	457,513,377.32	-31,650,000.00				67,155,219.80	121,765,225.74	480,473,383.26
金融负债	-	-	-	-	-	-	-	-

其他变动的内容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收购了灵璧浆站少数股权，按收购评估时确定的灵璧浆站少数股权公允价值追溯调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数，并将灵璧浆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灵璧浆站股权余额 9,500,000 元转出。

（2）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将期初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其中：本期出售为银行承兑汇票本期背书贴现，合计金额 67,155,219.80 元；其他变动为银行承兑汇票本期收到和到期兑付的变动情况，合计金额为 131,265,225.74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4,400,000.00	592,325,625.16	-94.1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353,154,185.52	-31,650,000.00				-95,021,670.75	295,400,000.00	自有资金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1,089,836.01		自有资金
基金						527,550.02		自有资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自有资金
应收款项融资	182,073,383.26				67,155,219.80		182,073,383.26	-
合计	538,227,568.78	-31,650,000.00	-	5,000,000.00	72,155,219.80	-93,404,284.72	480,473,383.26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非公开发行	63,872.71	0	57,199.72	0	24,380.26	38.17%	6,672.99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63,872.71	0	57,199.72	0	24,380.26	38.17%	6,672.9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7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140,221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4月，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发行股票12,888,10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1.2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3,872.7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15年4月23日到账，业经大华事务所“大华验字[2015]00022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对于由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公司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其中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用于同路生物“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期限为一年。剩余“浆站建设项目”的26,000.00万元，将根据同路生物浆站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再签署借款协议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使用。

2015年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上述“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30,000.00万元已实施完毕。

2015年10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年6月，同路生物已归还2015年5月上海莱士采取借款形式向同路生物提供的“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项目资金30,000.00万元中的10,000.00万元，并重新签署协议，采取借款形式将剩余的20,000.00万元继续借款给同路生物，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暂定为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期。

同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活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暂定为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期。

2016年11月25日与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4,522.0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使用利息收入141.79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该收购项目于2016年12月22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7,199.72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9.61万元；于2015年5月13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57,080.11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累计利息收入为1,562.04万元，利息收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为141.79万元，累计手续费为0.5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092.7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5年5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6月，公司就下属子公司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证券、同路生物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投资项目为4个，对应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总数量为4个，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将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同路项目				
中国银行南桥新城支行	442968826176	8,020.00	7,190.53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331	26,000.00	849.01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494	30,000.00	53.18	-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184892	-	-	-
合计	-	64,020.00	8,092.72	-

同路项目初始存放金额64,020.00万元中包含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47.29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上海莱士母公司	-	7,872.71	7,872.71	-	1,199.72	15.24%	-	-	-	-
整合下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否	7,872.71	7,872.71	-	1,199.72	15.24%	-	-	否	否
2、同路生物	-	56,000.00	56,000.00	-	56,000.00	100.00%	-	-	-	-
1) 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是	26,000.00	1,619.74	-	1,619.74	100.00%	2016年12月	-	是	是
2) 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2015年06月	-	是	否
3) 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	是	-	24,380.26	-	24,380.26	100.00%	2016年12月	-1,592.5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872.71	63,872.71	0	57,199.72	-	-	-1,592.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6年11月25日与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4,522.0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使用利息收入141.79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该收购项目于2016年12月22日完成。</p> <p>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同路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同路项目募投项目“整合下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行了预先投入。大华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119.61万元。</p> <p>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同路项目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整合下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的自筹资金。时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p> <p>2015年10月，公司以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上表中的“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仅仅反映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中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并不代表实际投资进度。

2、募集资金项目中“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24,522.05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4,380.26 万元，二者差额 141.79 万元为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3、自 2016 年 12 月完成对浙江海康的股权收购后，浙江海康在提升采浆量和市场开发等方面取得比较大的进展，达到预计效益。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	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24,380.26	-	24,380.26	100.00%	2016 年 12 月	-1,592.52	是	否
合计	-	24,380.26	-	24,380.26	-	-	-1,592.5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一、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p> <p>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26,000 万元，用于加快同路生物现有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建设步伐。其中广东怀集浆站、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6 月获得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准予执业并正式采浆；龙游浆站于 2016 年底正式采浆。</p> <p>鉴于上述情况，彼时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将不会有大量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批程序</p> <p>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24,522.0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4,380.26 万元，使用利息收入 141.79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p> <p>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对变更郑州莱士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意见。</p> <p>2016 年 12 月 12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p> <p>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p> <p>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p> <p>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同路生物募集资金“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24,522.0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4,380.26 万元，使用利息收入 141.79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p> <p>该收购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p> <p>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上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郑州莱士	子公司	血液制品生产	100,000,000.00	859,918,503.19	852,670,502.01	183,225,582.32	-28,795,170.30	-19,640,800.64
同路生物	子公司	血液制品生产	145,350,000.00	3,092,543,161.75	2,958,531,565.63	1,148,743,744.07	592,268,708.35	503,935,105.0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未产生重大影响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未产生重大影响
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2019 年，是医药改革持续攻坚的一年，药品一致性评价、“4+7”带量采购、国家医保准入谈判、严控辅助用药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改革药品定价机制，重塑医药产业利益分配链条，夯实民生保障根基，变革的深入将对整个医药产业产生深远的影响，一方面促进药企优化产品结构，增加研发投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促进强者恒强市场格局的建立。

2019年，随着血液制品企业营销模式的重构逐步完成，两票制对营销渠道的冲击逐渐减弱，血液制品市场迎来了产销两旺的良好局面。近年来，随着原料血浆持续增长，血液制品行业处于血浆规模和产品结构并重态势，行业景气度较高，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血液制品行业有望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和成长空间。

1、行业现状

政策壁垒高：由于血液制品关系人民的健康与生命安全，国家自2001年起实行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总量控制，不再发放新的血液制品生产牌照。同时，国家在单采血浆站管理、新浆站设立审批、血浆检疫期管理、生产经营、产品批签发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监管和限制措施，从原料血浆采集到血液制品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实现全链条严格监管；并对血液制品进口采取严格的管制措施，目前只允许进口人血白蛋白和基因重组凝血因子VIII。

技术壁垒高：随着血液制品创新和生产技术的发展，人们对血液制品质量、有效性和安全性的要求日益提高，从而对生产研发水平、质量保证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血液制品企业具有较高的原料血浆刚性成本，只有通过加强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得率，才能不断提升血浆综合利用率并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原料血浆供需矛盾依然未有缓解：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是以健康人血液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人的血浆中有92%-93%是水，仅有7%-8%是蛋白质，血液制品是通过这部分蛋白质分离提纯制成。据有关研究数据显示，目前国内实际血浆需求量远超采集量，产品供需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一直以来，由于受到单采血浆站数量增长限制，加上国家对于血浆生产的诸多限制，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上游的单采血浆站的数量和质量是核心瓶颈，中长期来看原料血浆供需矛盾依然突出。

需求依然旺盛：受制于上游血浆资源供应不足，我国人均血液制品用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老龄化人口数量的增长、医疗水平的提高及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血液制品临床适用症状的增加，市场容量将持续放大，血液制品行业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2、发展趋势

（1）国内外消费结构差异明显，未来有望受益消费结构调整

我国血液制品产品消费结构以人血白蛋白和静丙为主；其他产品（主要为凝血因子类产品）占比较少；相比而言，国际市场中免疫球蛋白与凝血因子类产品应用用途最为广泛，平均消费量远远高于我国，国内外产品消费结构存在巨大差异，未来随着我国医疗水平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产品有望成为行业未来增长的驱动力。

（2）加强专业化学术推广，扩大市场容量

随着两票制政策落地，为了中国血液制品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血液制品企业应积极整合临床医院、检验机构、科研院所等优势资源，通过学术推广模式，进一步引导和培养血液制品市场，指导临床科室合理用药，挖掘血液制品临床适应症，做大市场，推动中国血液制品行业做大做强。

（3）研发投入加大，血浆综合利用率提高

国际血液制品企业目前最多可以从血浆中分离出20种左右的产品，除了国内现有的品种外，还有人凝血因子IX、人凝血因子XIII、血管性血友病因子等，免疫球蛋白类产品多达十几种。而国内血液制品企业则最多只有十余种产品，且以人血白蛋白为主，对技术要求较高的凝血因子类产品，则甚少由企业生产，且每年产量很少。血液制品企业一方面通过改善产品工艺，提升血浆综合利用率，另一方面通过大力研发新产品，并根据市场需要适时调整产品结构。未来产品相对齐全的血液制品企业具备更好的血浆综合利用能力和发展潜力，将具有比较优势的综合竞争能力。

（4）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呈现强者恒强的局面

自2008年起国内部分企业的收购兼并开始出现，近年来，我国血液制品公司之间的并购行为日益增多，呈现强者恒强的局面。国内领先企业采用并购为主、自建为辅的浆站扩张模式获得了高速地发展，兼并收购成为其长期战略规划中的重要内容。随着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及国内交易市场估值的升高，行业内部企业开始将目光转向海外的优质资源和模式，引进技术的同时将收购标的作为开拓海外市场的平台。

从国际血液制品行业发展路径来看，自2004年即开始出现大规模的行业整合，行业高度集中，规模化生产的血液制品企业大约不到30家，仅CSL、Baxalta、Grifols和Octapharma等几家大型企业就已占据全球血液制品2/3 以上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以“内生式增长为根基，外延扩张为跨越，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将公司打造为国际血液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为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内生式增长，提升企业价值；全面推动全球性外延并购发展战略，打造血液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

1、内生增长：坚持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心

坚持存量挖潜和增量突破的浆站发展思路，深化智慧浆站建设，推进浆站服务模式转型，加速布局新建单采血浆站；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创新，改善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为公司竞争力持续提升夯实基础；深入掌握和分析市场动态，结合新形势、新变化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深入度，研究和规划公司在新形势、新时期的营销体系建设和销售政策的完善；借助好新工具、新渠道、新技术，建立并完善具有竞争力的营销体系。

2、外延扩张方面：全球性整合资源，强化并购重组执行力，打造血液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

从国际血液制品巨头发展历程来看，并购是企业迅速发展壮大的主要路径，国家政策的支持及行业自身发展的需求，将进一步催生血液制品企业行业内整合。

一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聚焦公司主营发展，不断为公司在国内外血液制品行业中寻找合适的合作标的。2016年起，股东通过其设立的并购平台分别于2016年8月完成对英国BPL的收购，于2018年1月

完成对德国 Biotest 的收购。控股股东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未来择机将 BPL、Biotest 整体或相关业务、资产注入公司，如公司认为该资产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要求，可以主动提出放弃或不接受该资产或股权。

2020 年 3 月，公司完成对西班牙基立福下属子公司 GDS 45% 股权的收购，增强公司在血液制品产业链上的覆盖。本次海外并购重组交易正式收官，基立福成为持有公司 26.20% 股份的股东。GDS 是全球知名的血液检测仪器及试剂生产商，是全球血液核酸检测细分市场的龙头公司，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高。GDS 现已建立起以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三块业务为主的业务体系，其中核酸检测业务是血液制品生态圈战略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也是公司控制产品质量和检验产品安全的基石之一。基立福作为公司重要的战略投资者，未来将在生产质量规范、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工程和协作服务等多个领域与公司开展深入合作，有望为公司发展带来更加广阔的机遇，并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内生式增长为根基，外延扩张为跨越，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将公司打造为国际血液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为战略，同时做好并购后整合和协同工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深入挖掘并实现并购效应及整合效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打造血液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

（三）2020 年经营计划

2020 年，公司将围绕以市场为导向，以生产为中心，工艺研发引领，血浆保障驱动，质量安全托底的年度经营方针，强化部门价值链意识，增强大局观、整体观，提高跨部门协作能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达成公司经营目标。公司 2020 年度的工作重点如下：

1、抓好浆量增长工作，优化成本结构，完成年度血浆采集高增长目标

浆站自建与扩张并举，抓好浆量增长工作；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大有效投入，优化浆站成本结构；通过信息化手段不断开拓新的浆站管理模式，确保实现全年血浆采集目标。

2、聚焦打透生产运营中的各个触发拐点的关键环节，持续创造效益

强化基础管理和现场管理，严守质量安全底线；增强成本意识，各环节全链条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壮大队伍建设，推进生产工艺改进，结合精益 GMP 管理及阿米巴管理，打造莱士“智能工业”。

3、持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力求研发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持续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重修构建创新研发能力；加强研发管理制度建设，以项目管理作为手段，多维度穿透；做好人才队伍建设，设定合理的项目研发机制；开展研发专题再研究再落实。

4、抓重点攻难点，形成有效的分销机制和系统管理，加强销售团队建设

坚持直营学术推广、经销商、与第三方合同销售组织合作推广模式并行，制定有针对性的市场策略，对薄弱区域进行攻坚，全面提升市场竞争水平，确保存量的前提下寻求新的增量；充分利用公司的产品品牌和质量优势，培育营销与学术相结合的推广模式，在重点地区构建与学科关键意见领袖的稳定合作关系，积极参与疾病诊疗指南或专家共识的制定工作，最大化公司品牌的市场美誉度和市场份额。

5、充分发挥并购整合和协同效力，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近几年，公司成功收购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及浙江海康，并在浆站管理、生产管理、采购及销售渠道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整合。2020年3月，公司完成对西班牙基立福下属公司GDS45%股权的收购，基立福作为公司重要的战略投资者，未来将在生产质量规范、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工程和协作服务等多个领域与公司开展深入合作。公司将充分发挥并购整合和协同效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四）风险分析

1、产品潜在的安全性风险

血液制品的原料是健康人血浆，生产过程中虽然对原料血浆进行了相关病原体的筛查，并在生产工艺中加入了去除和灭活病毒的措施，但理论上仍存在传播某些已知和未知病原体的潜在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继续强化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在发展中与时俱进不断提升，更好地做好质量保证服务。

2、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原料血浆由于来源的特殊性及监管的加强，目前整个行业原料血浆供应较为紧张，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继续加强对单采血浆站的管理，保持血浆稳定增长；继续向有关部门申请新建单采血浆站，开拓新浆源。

3、血浆成本存在上升风险

受外出务工收入提高及物价水平上升等因素影响，单采血浆站面临供浆员流失压力。同时为了稳定供浆员，吸引更多人加入供浆员行列，公司会采取各种手段拓展浆源。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继续优化现有的工艺技术水平，提高单位血浆多产品的利用率；继续加大对献浆员的宣传力度，努力提升现有单采血浆站的采浆能力。

4、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控股合并郑州莱士、同路生物以及浙江海康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郑州莱士、同路生物以及浙江海康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控制其成本，提升效益及盈利能力，确保郑州莱士、同路生物以及浙江海康的稳定经营。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2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01）
2019 年 06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02）
2019 年 08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03）
2019 年 08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04）
2019 年 09 月 0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05）
2019 年 09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0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43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作了进一步的细化和补充，制定了公司（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决策机制和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发挥了其应有的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作用。

2019 年 4 月 24 日及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由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亏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建设规划，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974,622,0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84,568,575.68 元（含税）。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亏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建设规划，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若以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740,787,907股计算，公司2019年度现金股利合计派发人民币67,407,879.07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以其他方 式(如回 购股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金额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 他方式)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率
2019年	67,407,879.07	607,893,711.51	11.09%	-	-	67,407,879.07	11.09%
2018年	-	-1,518,397,022.03	-	-	-	-	-
2017年	84,568,575.68	835,828,588.31	10.12%	-	-	84,568,575.68	10.12%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740,787,907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67,407,879.07
可分配利润（元）	1,248,413,801.8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34,507,148.10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53,450,714.8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67,357,368.60元，2019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48,413,801.89元（母公司报表）。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以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6,740,787,907 股计算，公司 2019 年度现金股利合计派发人民币 67,407,879.07 元（含税）。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科瑞金鼎、深圳莱士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属问题承诺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权属问题的承诺：因同路生物及下属子公司少量辅助用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为此本次交易对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承诺： 1、该等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为同路生物持续实际使用，同路生物对该等房产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未因其实际使用该等房产而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受到任何行政部门的处罚； 2、将督促相关单位尽快办理完毕该等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权属登记事宜； 3、如因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权属问题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将给予现金补偿。	2014年12月25日	2014年12月25日至相关用房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止	正在履行
	基立福	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Grifols S.A.（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公司交易的方式向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投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是基于本公司看好中国市场及上海莱士未来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将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发展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36个月内，本公司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该等承诺不排除本公司在上海莱士发行新股时购买该等新股以维持本公司在上海莱士26.2%的持股比例。	2019年11月15日	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	正在履行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	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继续促进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良好运行和规范运作。 2、本承诺人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任何事项的决策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提名的董事行使提案权或作出表决的事项时，将与 RAAS China Limited/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提名的董事进行事先充分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按该一致意见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行使表决权。	2019年7月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1、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协助或促使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2019年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上海莱士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5)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6)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当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本公司当前不存在本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本公司当前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纠纷的重大合同，也不存在重大偿	2019年3月25日	-	履行完毕

		<p>债风险。</p> <p>5、本公司当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p> <p>6、本公司当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7、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p> <p>如果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海莱士		<p>1、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2019年3月25日	-	履行完毕
上海莱士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4、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出资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p> <p>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本人愿就上述声明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019年3月25日	-	履行完毕
基立福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p>1、除 2015 年，本承诺人因未及时履行经济集中的通知事项受到西班牙国家市场和竞争委员会 106,493 欧元的处罚（目前正在上诉）外，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2、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4、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2019年3月25日	-	履行完毕
基立福主要管理人员		<p>1、本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2019年3月1日	-	履行完毕
GDS		<p>1、本公司成立以来至今，按照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国家法律规定，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情况良好；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国家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到过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国家的重大行政、刑事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国家的</p>	2019年3月25日	-	履行完毕

		<p>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等重大或有事项；</p> <p>4、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5、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合法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国家法律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郑跃文、黄凯		<p>1、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p> <p>2、自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减持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3、若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海莱士所有，赔偿因此给上海莱士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9年3月25日	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	履行完毕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及股份减持计划相关的承诺	<p>1、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p> <p>2、自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减持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3、若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海莱士所有，赔偿因此给上海莱士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9年3月25日	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	履行完毕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9年3月25日	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	履行完毕
上海莱士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2、自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如有），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海莱士所有，赔偿因此给上海莱士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9年3月25日	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重组完毕期间	履行完毕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之承诺	<p>1、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2、本承诺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3、本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2019年3月25日	-	履行完毕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年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上海莱士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资产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公司将争取尽早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汇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年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上海莱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019年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莱士《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本承诺人的董事及股东权利;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海莱士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海莱士《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莱士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对于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海莱士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	2019年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失, 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 自本承诺人持有上海莱士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上海莱士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基立福		1、本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 本承诺人将按照适用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 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海莱士、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相关企业, 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 3、除前述承诺之外, 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不利用上海莱士股东的身份, 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活动。 3) 如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 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海莱士,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 4) 如上海莱士认定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 则优先考虑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本承诺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上海莱士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人确认: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承诺函及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 如法律另有规定, 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 不影响本承诺人在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	2019年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基立福		1、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时或之前, 本公司将终止其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现有商业协议, 并指定上市公司为本公司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承诺函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的独家经销商。 2、除前述承诺之外, 本公司进一步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者知悉的内幕信息, 在中国境内从事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涉及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存在实质性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活动。	2019年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 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 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 3)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019年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p> <p>2) 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 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p> <p>3) 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 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 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p> <p>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 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 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 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 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 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 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p>			
基立福		<p>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前 GDS 已向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属于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与本公司签署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 基于该等协议, 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开展相关合作, 包括但不限于 (1) 上市公司成为本公司所有生物科学和诊断产品在中国 (为承诺函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以下简称“中国”) 的独家经销商; (2) 本公司授予上市公司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所拥有的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技术 (包括 NAT 技术) 的使用许可; (3) 本公司独家向上市公司提供特定工程和其他必要服务; 以及 (4) 本公司将协助改进上市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合规。</p>	2019 年 3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基立福	交易对方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	<p>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公司持有的拟出资 GDS 股份对应的股本金额已经缴足, 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及其他影响 GDS 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p> <p>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公司作为 GDS 的股东, 合法地持有拟出资 GDS 股份, 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公司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拟出资 GDS 股份的情形, 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拟出资 GDS 股份的情形。本公司依法有权处置所持拟出资 GDS 股份。除为担保 Grifols 集团融资而在拟出资 GDS 股份上所设质押外, 本公司依法所持拟出资 GDS 股份不存在其它抵押、质押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拟出资 GDS 股份上所设质押的解除将于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前的三个工作日完成。本公司同意于本次交易被提交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前, 取得拟出资 GDS 股份上所设质押之质权人同意将拟出资 GDS 股份转让给上海莱士并就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时解除该等质押的书面承诺。除上述情形外, 在拟出资 GDS 股份由本公司出资至上海莱士前, 本公司将确保拟出资 GDS 股份不发生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拟出资 GDS 股份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2019 年 3 月 25 日	-	履行完毕
上海莱士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9 年 3 月 25 日	-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与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所提供的与所有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9年3月25日	-	履行完毕
基立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年3月25日	-	履行完毕
GDS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年3月25日	-	履行完毕
基立福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通过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股权资产交易所获得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股，自上述新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上述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海莱士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海莱士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3月25日	新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正在履行
科瑞集团、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避免同业竞争、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承诺	1、控股股东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跃文与黄凯及科瑞天诚控股股东科瑞集团分别与公司签定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科瑞天诚、科瑞集团、郑跃文、莱士中国和黄凯承诺未来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3、股东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对灵璧莱士存在的个人集资法律瑕疵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均承诺如由于灵璧莱士存在的个人集资问题对上海莱士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将对上海莱士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2008年06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期间，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上海莱士（含上海莱士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 2、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期间，将尽量减少与上海莱士发生关联交易；其与上海莱士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莱士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上海莱士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上海莱士	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	2018年04月26日	2018-2020年度	正在履行

		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徐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俊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俊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p> <p>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战略规划认同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p> <p>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500 万元人民币。</p> <p>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p> <p>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等停牌的，增持期限将酌情顺延。</p> <p>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p> <p>6、增持资金来源：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p>	2019 年 02 月 14 日	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外）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	117,963,377.32	117,963,377.32	
应收账款	---	838,083,319.10	838,083,319.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6,046,696.42	(956,046,696.42)	---	
应付账款	---	48,639,918.25	48,639,918.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639,918.25	(48,639,918.25)	---	

2.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注 1)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货币资金	864,021,737.18	1,523,890.39		1,523,890.39	865,545,62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7,050,000.00	---	327,050,000.00	327,0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050,000.00	(327,050,000.00)	---	(327,050,000.00)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注 1)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票据	117,963,377.32	(117,963,377.32)	---	(117,963,377.32)	---
应收款项融资	---	117,963,377.32	---	117,963,377.32	117,963,377.32
其他应收款	72,960,931.05	(1,523,890.39)	---	(1,523,890.39)	71,437,040.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8,065.01	(3,268,065.01)	---	(3,268,065.0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2,500,000.00	---	12,500,000.00	12,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74,904,148.19	9,231,934.99	---	9,231,934.99	7,484,136,083.18
资产合计	11,387,344,824.04	9,231,934.99	---	9,231,934.99	11,396,576,75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04,745.82	1,384,790.25	---	1,384,790.25	16,989,536.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78,275.01	1,384,790.25	---	1,384,790.25	71,963,065.26
负债合计	495,179,551.50	1,384,790.25	---	1,384,790.25	496,564,341.75
未分配利润	2,460,161,098.80	7,847,144.74	---	7,847,144.74	2,468,008,243.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877,578,793.87	7,847,144.74	---	7,847,144.74	10,885,425,938.61
股东权益合计	10,892,165,272.54	7,847,144.74	---	7,847,144.74	10,900,012,417.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387,344,824.04	9,231,934.99	---	9,231,934.99	11,396,576,759.03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年相比，增加 4 家，列示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设立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苏青、蒋文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苏青（1年）、蒋文伟（3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顾问费5,50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被多家机构多轮查封冻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科瑞天诚未履行生效裁决的案件中：

一、涉及诉讼、仲裁的案件申请人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等三家券商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 6 个案件，涉诉标的金额为 29.2 亿元。

二、已经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包括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三家信托机构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券商共 14 个案件，涉诉标的金额为 31.9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通过二级市场部分减持已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科瑞天诚 到期未清偿债务为 68.3 亿元。

四、科瑞天诚与债权人保持紧密联系，主要债权人正在与科瑞天诚密切磋商债务和解事项，科瑞天诚所在地的政府部门也在积极推动科瑞天诚的债务危机的化解工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莱士中国未履行生效裁决的案件情况如下：

一、申请人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 2 个仲裁案件，涉诉标的金额约为 8.32 亿元。

二、执行申请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共 7 个进入司法执行阶段的案件，涉诉标的金额约为 50.25 亿元。

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莱士中国到期未清偿债务金额为 103.357 亿元。

四、莱士中国始终与债权人保持紧密联系，主要债权人正在与莱士中国密切磋商债务解决事项；莱士中国已请求相关政府部门协调推进莱士中国债务危机的化解工作。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	关联交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	关联交易	占同类	获批的交	是否超	关联交易	可获	披露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易方		类型	易内容	格	金额(万元)	交易金额的比例	易额度(万元)	过获批额度	结算方式	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日期		
美国莱士	莱士中国现任唯一董事黄凯控制的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公司向美国莱士销售产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给予国内经销商的市场价格(不含税),公司承担国际运费和保险费出口费用。	不低于公司给予国内经销商的市场价格(不含税)	5,336.20	2.06%	4,000.00	是	信用期满后现金结算 ^注	-	2019年04月26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Biotest 关联方	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控制的公司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代为销售商品	公司向 Biotest 购买商品的价格遵循了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Biotest 承担协议约定的必要的营销费用。	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37.96	0.01%	5,400(7,000,000 欧元, 上下 25% 的浮动)	否	-	-	2019年10月24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合计				-	-	5,374.16	-	9,4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关联交易的获批额度,占获批额度的 57.17%,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p> <p>(1) 2019 年,公司全年向美国莱士销售产品 5,336.20 万元,超出原 4,000.00 万元预计金额,超出幅度为 33.41%,超过部分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12%,未超过经审计净资产的 0.50%。</p> <p>(2) 2019 年 10 月,公司下属公司安徽同路医药与 Biotest Pharma GmbH 签署《分销协议》,接受 Biotest Pharma GmbH 的授权在中国地区销售其产品,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iotest Pharma GmbH 已分批将协议产品送检,暂未收到相关批签发合格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批签发合格证前无法进行销售,根据《分销协议》的相关约定, Biotest Pharma GmbH 将于产品通过中国批签发后向我方交货并正常履行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 Biotest Pharma GmbH 未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全年向 Biotest Hungaria Ltd. 销售产品 37.96 万元,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的差异。</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注:公司 2019 年全年向美国莱士销售产品 5,336.2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5,195.41 万元(744.73 万美元),其中超过 6 个月信用期应收账款 2,945.82 万元(422.27 万美元)。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关注到美国莱士未按例按时支付货款后,及时并数次与美国莱士进行沟通,鉴于美国莱士因资金紧张确实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事实,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采取措施,停止继续对美国莱士发货;同时为维护公司近二十年积累的海外市场地位,确保产品的持续稳定出口,美国莱士同意、支持并配合公司与现有国外客户建立了直接业务关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超过 6 个月信用期应收账款 4,582.60 万元(646.79 万美元)。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向美国莱士发出催款函,美国莱士已出具书面说明,对自去年下半年起,因资金紧张导致未按期付款深表歉意,尽管目前受疫情影响,各行各业的业务均受到极大冲击,美国莱士仍将竭尽全力寻求解决方案,拟通过催收其他应收账款、向银行申请贷款等措施,努力筹措资金,并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应付货款。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美国莱士 5 万美元回款。

考虑到美国莱士自 2002 年起代理出口公司的产品,经过多年的不断努力及投入,美国莱士先后开发了东南亚和南美等多个海外市场,公司因此成为国内首家出口血液制品的企业,且出口销售额居行业之首;为保持莱士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多年以来美国莱士对市场的投入较大,本次为维护公司近二十年积累的海外市场地位,确保产品的持续稳定出口,支持并配合公司与现有国外客户建立了直接业务关系;回

顾过去的十多年，美国莱士与公司合作顺畅，并拥有良好的信用，针对前述确因资金紧张导致的超过 6 个月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提出了明确的还款计划，公司认为美国莱士上述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公司将持续关注、跟踪、督促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9 年，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将日常经营管理与履行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努力回馈社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上海莱士	CODcr(化学需氧量) SS(悬浮物) NH ₃ -N(氨氮)	纳管	1	厂区总排口	80mg/L 35 mg/L 2 mg/L	DB31/373-2010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无
同路生物	COD	间歇性	1	厂区总排口	50mg/l	350mg/l	-	-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上海莱士：

废水：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为：600m³/d，工艺为：调节池+酸化水解+好养+接触氧化+消毒，运行情况为连续运行。

废气：动物房、污水站产生的臭气经排风管道收集，排放口安装“过滤+活性炭吸附”。24 小时连续运行。锅炉是以天然气做为清洁燃料，并采用高效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等超低排放。

噪声：锅炉房、污水处理站设备安装减震设施的同时安装了隔音门，将噪声降至标准范围内。

同路生物：

废水：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为：150m³/d，工艺为：UASB 反应+CASS 反应+消毒）。

废气：动物实验中心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管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和光催化氧化“处理达标后排放，24 小时连续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上海莱士：

2009 年 8 月，获得《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编号：沪环保许管【2009】796 号。

2013 年 4 月，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

试生产的审批意见》编号：沪环保许评【2013】168号。

2013年7月，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延长试生产的审批意见》编号：沪环保许评【2013】391号。

2015年1月，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编号：沪环保许评【2015】28号。

2018年5月，获得《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生产线洗灌封技术升级和配套项目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编号：沪奉环保许管【2018】121号。

同路生物：

2011年12月，取得了《关于同路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环建审【2011】468号。

2015年5月18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编号：合环验【2015】123号文），通过了环保验收。

2017年5月，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液制品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进行备案，编号：合高经经贸【2017】164号。

2017年6月，编制了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制品车间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年3月，取得了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液制品车间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编号：环建审【2018】29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上海莱士：

2016年9月，公司制定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6年9月，获得奉贤区环保局《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02-310120-2016-037-L。

同路生物：

2015年4月，公司制定了《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突发事件的应急程序、管理职责、保障措施等内容，为车间、部门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提供了指导原则及总体框架。

2015年5月，公司组织召开了环境应急预案专家评估会。

2015年7月，《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0105-2015-001-L。

2019年11月，《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修订备案，备案号：340105-2019-047-L。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上海莱士：

计划每天对公司排放废水进行取样检测一次，每年、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各一次水、气、

声专项检测。

计划每年定期对公司厂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进行隐患排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进行专项检测。

同路生物：

每天对公司污水自行取样进行检测；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检测，每日检测六次；每季度委托第三方进行一次水、气、声专项检测；每年进行一次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同路生物：

2017 年，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制品车间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在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官网 <http://www.hfepb.gov.cn/> 进行了一次公示、二次公示及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液制品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和审批决定的公告。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上海莱士：

2015 年，获得《排水许可证》，编号：沪水务排证字第 P2015234 号。

2017 年 3 月，获得奉贤区环保局《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编号：沪奉环证【2017】第 010 号。

2018 年 10 月，获得奉贤区环保局《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编号：沪奉环证【2018】第 074 号。

同路生物：

2016 年初，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并于 2016 年 12 月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评估，编号：合高清审【2016】2 号。

2017 年 1 月，收到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的函》编号：合高环清验【2017】1 号。

2018 年 1 月，荣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颁发的“环境应急先进单位称号”。

2019 年 5 月，荣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颁发的“2018 年度环境管理提升先进单位”。

(2) 重点排污单位以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郑州莱士：

废水：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为：100m³/d，工艺为：水解酸化+SBR 反应池+消毒工艺），运行情况为连续运行。

废气：安装了两台油烟净化器对厨房油烟进行净化。每台风量为 4000 m³/h，每天运行 4 个小时。

噪声：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和厂房屏蔽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浙江海康：

废水：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为：50 m³/d，工艺为：调节水解+好氧沉淀+消毒），运行情况为每天8:00-18:00

废气：动物房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管道收集，排放口安装“过滤+吸附”。24小时连续运行。

噪声：锅炉房、自备发电机房安装隔音装置，将噪声降至标准范围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郑州莱士：

2012年3月，获得《关于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标准的意见》，编号：郑环建函【2012】22号。

2012年5月，获得关于《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审查意见，编号：郑环审【2012】33号。

2012年6月，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对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初审意见》，编号：豫环函【2012】164号。

2012年6月，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豫环审【2012】89号。

2013年11月，获得《关于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试生产前环保核查报告》，编号：豫环监总函【2013】576号。

2015年3月，获得《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凝血因子中试场地建设内容除外）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审查意见》，编号：郑环审【2015】181号。

2015年5月，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产地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豫环审【2015】178号。

浙江海康：

2014年8月，取得《浙江海康生物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瓶血液制品GMP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014号。

2014年11月，获得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瓶血

液制品 GMP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编号：温鹿环建（2014）123 号

2014 年 12 月，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浙温鹿排准字第 20140179 号。

2016 年 9 月，完成工业锅炉煤改气工程。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017 年 4 月，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编号：温鹿环验（2017）10 号。

2017 年 5 月，取得《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CB2017A13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郑州莱士：

2016 年 4 月，公司制定了《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浙江海康：

2017 年 3 月，公司制定了《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郑州莱士：

计划每天对污水自行检查一次；每 10 天对噪音测查一次，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一次水、气、声的专项检查。

浙江海康：

计划每季度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一次水、气、声专项检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浙江海康：

2016 年 10 月，取得《温州市排污权证》，编号：温排污权证 CSLC 字第 160116 号。本次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期限至 2020 年。2017 年 5 月取得《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CB2017A1311。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 日，效期到期后的延期手续正在准备办理中。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郑州莱士：

2016 年 3 月，获得“2015 年度郑州市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编号：郑环文【2016】40 号。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风险投资事项

(1) 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亿元用于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2年，该额度可以在2年内循环使用。该事项于2015年1月21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2月4日及2016年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将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含）10.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40.00亿元；使用期限由原2年调整为自2016年2月22日起3年。

(2) 证券投资情况

1) 万丰奥威

基于公司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万丰奥威”，证券代码：002085）进行的研究分析和论证，201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股票1,900万股，均价为26.10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9,590.00万元。

2015年8月31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5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180万股。

2016年2月23日、25日、26日、29日、3月1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2,325,214股，均价为27.97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5,045,038.99元。截至2016年3月1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4,125,214股。

2016年5月4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88,250,428股。

2016年10月25日及10月26日，公司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卖出万丰奥威3,000万股（均价为21.60元/股）、1,700万股（均价为21.39元/股），截至2016年10月26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1,250,428股，实现投资收益66,839.28万元。

2017年5月22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9,500,513股。

2017年6月13日、14日、15日、16日、19日、20日、21日及22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20,058,971股，均价为15.95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1,991.47万元。截至2017年6月22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69,559,484股。

2018年5月22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

红利 3.00 元（含税）。

2018 年 8 月 14 日、8 月 22 日、8 月 23 日、8 月 24 日、8 月 27 日、8 月 28 日、8 月 29 日及 8 月 30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卖出万丰奥威股票 27,359,484 股，均价 7.26 元/股。

2019 年 6 月 12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向可予以分配股份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34624 元（含税）。

2020 年 1 月 8 日、2 月 25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卖出万丰奥威股票 2,239,200 股，均价 8.01 元/股。

2) 2019 年 6 月，公司收到金鸡报晓 3 号返还追加款 0.6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鸡报晓 3 号已清算完毕，累计实现投资收益-60,672.77 万元。

3) 2019 年 8 月，公司收到持盈 78 号返还款 0.3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盈 78 号已清算完毕，累计实现投资收益-26,531.43 万元。

4) 2019 年 8 月，公司收到持盈 79 号返还款 0.00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盈 79 号已清算完毕，累计实现投资收益-22,726.61 万元。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持有万丰奥威 42,200,000 股，公司参与风险投资的金额为 35,315.42 万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165.00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1,281.59 万元。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8 年 2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下属子公司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共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

上海莱士原计划拟筹划通过向天诚国际股东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天诚国际 100.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融资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10.00%。鉴于最终重组方案在不断商讨、论证过程中，标的资产范围尚待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将经由估值机构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该事项由各方进一步协商后另行签署具体的转让协议并实施。

天诚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通过其与其他投资人在中国香港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目前已发行股份数为 154 亿股，实收资本为 158.3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四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科瑞天诚的全资子公司天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

2018年5月11日及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及2018年5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1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8-05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提供的服务平台（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原重组方案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交流，并于8月22日披露了《2018-084-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主要业务均在境外且分布于不同大洲的多个国家，标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较为分散，所处地区文化差异较大，以上特点给各中介机构的尽调工作带来了很大的挑战，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案各方需要较长时间论证。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无法在2018年8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6号准则》”）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8-085-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8年8月30日、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

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18-08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8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8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1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1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1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由于原重组方案复杂，未最终确定，公司无法在2018年11月23日前按照《26号准则》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8-085-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事项，并于12月8日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重组相关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7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48号），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18年12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交所。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核查梳理，公司无法在2018年12月25日前按要求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2019年2月23日公司对深交所重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及2019年2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5日、2月2日、3月2日，公司披露了《2019-00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2019-004-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2019-01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2019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调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预计将不晚于2019年3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3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

告书（草案）》等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10 号），公司就该问询函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2019-028-〈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4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62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鉴于上述反馈回复中的部分问题所涉内容和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申请不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及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9 月，公司对前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2 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CFIUS”）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美国时间）发出的正式函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通过 CFIUS 审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针对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2 号）的回复（修订稿），针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1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 2019 年第 59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 召开 2019 年第 59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当日，经 2019 年第 59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周四）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的会后二次反馈意见。根据并购重组委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及核查，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1 月，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9]883 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国家发改委备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 Grifols, S.A.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63 号），中国证监会已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137 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

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GDS45%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公司现持有标的公司 45%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公司向Grifols, S.A.发行股份1,766,165,808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20年3月31日，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6,740,787,907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公司下属单采血浆站情况

(1)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公司收到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给淄博市卫生计生委的《关于同意在沂源县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鲁卫医字[2018]65号），同意公司在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设置单采血浆站，核准名称为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采浆区域为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9年4月，公司拟与山东鲁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沂源莱士，本次拟投资总额为1,000.00万元，主营范围为采集、供应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目前，沂源莱士已完成工商注册，建设工作正在进行中，并将在建设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手续，并在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后正式营业。

(2)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强化下属浆站区域化协同管理，公司将持有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80.00%股权转让给控股孙公司浙江海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9年7月，公司已完成与浙江海康之间的内部股权转让事项，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更名为青田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浙江海康持有青田海康100.00%股权，青田海康成为浙江海康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康于2019年7月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后换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4、莱士南方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及相关进展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服务于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规划，保障和提升公司持续、领先的生产运营水平，公司拟在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计划总投

资为20.00亿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南方总部大楼、智能化工厂、研发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该项目是公司进行产业结构的保障性升级调整和功能区域的创新性规划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持续、领先地生产运营水平，是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内生性增长坚持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心的内在需求，未来合作的顺利推进，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暨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鉴于血液制品存量竞争、高度管控和规模化发展的产业特性，为保障和提升公司持续、领先的生产运营水平，服务于公司长远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血液制品行业领先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建设集莱士南方总部大楼、生产工厂、研发中心于一体的莱士南方新厂区，并在建成后，向有关部门申办生产许可证及郑州莱士文号转移等手续。

鉴于原签订的《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所涉相关项目的投资主体发生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签署《解除〈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之协议书》，终止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并由郑州莱士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莱士南方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郑州莱士董事会于2017年6月6日批准了郑州莱士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车间的工艺改造计划。2017年7月20日，郑州莱士停产，开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车间工艺改造工程，根据GMP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改造后车间需要通过确认和验证并备案，工艺优化需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核查和综合评审后，方可获得工艺优化批件。郑州莱士于2017年12月14日竣工，并按照国家有关验收规定于2018年4月对工程进行了验收。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8日设立，受客观因素影响，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未能达到预期；截止2019年12月31日，新厂建设尚未开工，新厂所需的土地尚未完成招拍挂流程，公司和郑州莱士仍在积极推进郑州莱士生产基地搬迁的战略规划。

本项目是投资新建后进行异地搬迁项目，需要协调的资源及各级行政部门较多，项目各环节审批较为

复杂，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有关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均可能对项目的实施及进度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

5、董事、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战略规划认同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徐俊先生计划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外）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5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本次增持计划六个月实施期限届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收到徐俊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告知函》，增持承诺期间，徐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39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8%）。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6、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届满。正值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该事项可能涉及后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稳定进行，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公司启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7、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的议案》等。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参与竞拍上海市奉贤区金海社区地块。同时拟使用自筹资金 52,020.00 万元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对血液制品行业发展的前瞻性判断，综合考虑面临的政策、审批等诸多外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对上述投资事项采取了更为审慎的态度；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工作重心聚焦于对 GDS 的并购重组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对上述两个项目进行了咨询和初步规划设计，土地竞拍以及相应的工程建设工作尚未启动。公司并购重组事项现已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

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在进行，公司将按照新一届董事会及领导班子的部署及决策推进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合同纠纷事项

郑州莱士与深圳熹丰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署《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州莱士将所持有的广仁药业 100% 股权及对其债权债务以合计 23,8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熹丰。为担保《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深圳熹丰将广仁药业 100% 的股权质押给郑州莱士。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深圳熹丰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郑州莱士支付首笔转让价款 12,138.00 万元，剩余 11,662.00 万元尚未支付。

为维护合法权益，郑州莱士多次向深圳熹丰催收，并于 2019 年 7 月就上述剩余转让款项的支付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中院”），郑州中院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立案（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豫 01 民初 1748 号），在人民法院的主持和引导下，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剩余转让价款履行事宜达成和解。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郑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豫 01 民初 1748 号）。

2020 年 1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同纠纷和解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与深圳熹丰就股权转让合同中剩余的转让价款履行事宜达成和解。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和解协议正式生效后，深圳熹丰未按时支付第一笔款项，除加强催收外，郑州莱士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专门委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向深圳熹丰发出了催收《律师函》。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和解协议》约定的最后付款日期到期，郑州莱士仍未收到深圳熹丰的支付款项。

和解事项为双方在人民法院的主持和引导下，就债权债务的解决达成的一致协议，郑州中院已就本次和解方案出具《民事调解书》，但和解方案能否最终完全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和解协议》约定的最后付款日期已到期，深圳熹丰仍未正常支付约定的款项，不排除前述剩余债权最终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已针对本和解事项下的债权计提了全部坏账损失，本次和解方案未正常履行对公司本报告期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郑州莱士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3,000	0.04%	-	-	-	200,650	200,650	2,233,650	0.04%
其他内资持股	2,033,000	0.04%	-	-	-	200,650	200,650	2,233,650	0.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33,000	0.04%	-	-	-	200,650	200,650	2,233,650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2,589,099	99.96%	-	-	-	-200,650	-200,650	4,972,388,449	99.96%
人民币普通股	4,972,589,099	99.96%	-	-	-	-200,650	-200,650	4,972,388,449	99.96%
三、股份总数	4,974,622,099	100.00%	-	-	-	-	-	4,974,622,099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2月6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行权数量合计4,383,203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74,622,099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根据中登公司查询结果，2018年，公司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中，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份368,000股计入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2019年，上述高管锁定股（胡维兵、刘峥、沈积慧、陆晖）减少92,000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战略规划的认可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徐俊先生计划自2019年2月14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外）增持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8月14日，本次增持计划六个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徐俊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告知函》，增持承诺期间，徐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3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8%）。根据中登公司查询结果，徐俊先生增持股份的292,650股进入高管锁定股被锁定，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高管锁定股合计增加200,65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高管锁定股 (徐俊、胡维兵、刘峥、沈积慧、陆晖)	2,033,000	92,000	292,650	2,233,650	<p>1、2018年2月6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行权数量合计4,383,203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74,622,099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根据中登公司查询结果，2018年，公司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中，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份368,000股计入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2019年，上述高管锁定股（胡维兵、刘峥、沈积慧、陆晖）减少92,000股。</p> <p>2、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徐俊先生计划自2019年2月14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外）增持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8月14日，本次增持计划六个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徐俊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告知函》，增持承诺期间，徐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p>	-

					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3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8%)。根据中登公司查询结果,徐俊先生增持股份的292,650股进入高管锁定股被锁定,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报告期内,高管锁定股合计增加200,650股。	
合计	2,033,000	92,000	292,650	2,233,6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6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1%	1,582,529,564	-	0	1,582,529,564	质押	1,473,739,252
							冻结	1,580,529,564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26.29%	1,307,674,264	-201,195,736	0	1,307,674,264	质押	1,281,334,800
							冻结	1,307,674,264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	228,119,166	-	0	228,119,166	质押	228,110,000
							冻结	228,119,166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210,276,214	-	0	210,276,214	质押	209,792,944
							冻结	210,276,214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02,309,653	-53,975,939	0	102,309,653	质押	64,590,331
							冻结	40,571,222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5%	57,000,000	-	0	57,000,000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8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3%	46,393,027	-	0	46,393,027	-	-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聚鑫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91%	45,256,840	-	0	45,256,840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7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1%	45,114,016	-	0	45,114,016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 69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6%	22,754,040	-	0	22,754,04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p>1、郑州莱士项目</p> <p>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用于收购邦和药业 100.00% 股权，同时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 26,000,0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郑州莱士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93,652,444 股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深交所上市，新疆华建因此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新疆华建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目前承诺期已满，相关股份已实现上市流通。</p> <p>2、同路项目</p> <p>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3 号），核准公司向科瑞金鼎、深圳莱士等发行股份 143,610,322 股，用于收购同路生物 89.77%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43,610,322 股在深交所上市，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因此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其中科瑞金鼎、深圳莱士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目前承诺期已满，相关股份已实现上市流通。</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担任科瑞金鼎普通合伙人；深圳莱士为莱士中国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外的其它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外的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82,529,564				人民币普通股	1,582,529,564		
RAAS CHINA LIMITED	1,307,674,264				人民币普通股	1,307,674,264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8,119,166				人民币普通股	228,119,166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276,214				人民币普通股	210,276,214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2,309,653				人民币普通股	102,309,653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8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393,027				人民币普通股	46,393,027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聚鑫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45,256,840				人民币普通股	45,256,84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7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114,016				人民币普通股	45,114,01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 69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754,040				人民币普通股	22,754,04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	<p>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担任科瑞金鼎普通合伙人；深圳莱士为莱士中国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p>							

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外的其它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外的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1,580,529,564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1,582,529,564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科瑞天诚	吴旭	2002 年 10 月 31 日	91360106742602991X	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莱士中国	黄凯	2006 年 08 月 12 日	-	进出口贸易。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通过其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香港公司天诚国际，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了对德国上市公司 BiotestAG 的公开要约收购。天诚国际所设立的 Tiancheng（Germany）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G 持有 Biotest 公司普通股约 89.88%，优先股约 1.08%。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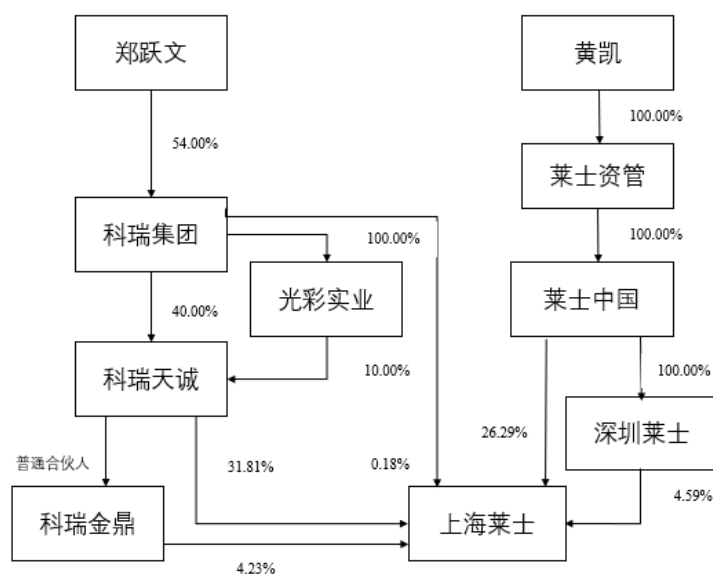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跃文	本人	中国	否
黄凯	本人	美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郑跃文先生现任科瑞集团、光彩实业董事长、科瑞天诚董事局主席，全国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会长，江西赣商联合总会会长等职务，中非民间商会监事长等职务。 黄凯先生现任莱士中国唯一董事；美国莱士董事长、总裁等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郑跃文先生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1、Crea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英国 AIM 上市公司，2014 年 10 月股票停止交易。郑跃文先生控制的科瑞集团持有该公司 52.95% 股权。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陈杰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6年04月06日	至今	-	-	-	-	-
黄凯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76	2016年04月06日	至今	-	-	-	-	-
郑跃文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6年04月06日	至今	-	-	-	-	-
徐俊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6年04月06日	至今	-	390,200	-	-	390,200
Tommy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6年04月06日	至今	-	-	-	-	-
薛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6年04月06日	至今	-	-	-	-	-
周志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6年04月06日	至今	-	-	-	-	-
谭劲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6年04月06日	至今	-	-	-	-	-
荣旻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52	2016年04月06日	至今	-	-	-	-	-
李尧	监事	现任	男	57	2016年04月06日	至今	-	-	-	-	-
Binh	监事	现任	男	46	2016年04月06日	至今	-	-	-	-	-
沈积慧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6年04月06日	至今	648,000	-	-	-	648,000
胡维兵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6年04月06日	至今	720,000	-	-	-	720,000
陆晖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6年04月06日	至今	500,000	-	-	-	500,000
周道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6年04月06日	至今	-	-	-	-	-
刘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0	2016年04月06日	至今	720,000	-	-	-	720,000
合计	-	-	-	-	-	-	2,588,000	390,200	-	-	2,978,200

注：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5 日任期届满。正值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该事项可能涉及后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稳定进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目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公司启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陈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供职于广东省财政厅、澳门新华社、中国凯利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85.SZ）董事长（兼任广发证券董事）、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广东粤财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Kieu Hoang（黄凯）：美国国籍，1944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唯一董事，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董事长、总裁，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天诚国际董事等职务；2004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郑跃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会长，江西赣商联合总会会长，中非民间商会监事长；现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2016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俊：美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博士。2000年至2003年期间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1年期间曾任美国奥克拉荷马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郑州莱士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Tommy Trong Hoang：美国国籍，1967年7月出生，硕士。现任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董事。

薛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9月出生，博士；现任清华大学医院管理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医疗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首都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志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4月出生，博士；曾任江西德兴涌泉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泰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协和洛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谭劲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荣旻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1993 年加入公司，现任营销中心运营支持部总监，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李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 月出生，硕士；现任上海瑞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Binh Hoang：美国国籍，1974 年 5 月出生，硕士。现任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备任董事，KHPG,LLC 首席执行官；200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胡维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2 月出生，博士。现任上海市药学会第 11 届生化专委会委员、上海医药行业协会第 1 届血液医学转化专委会委员、上海市奉贤区第 5 届政协委员。1998 年 1 月起任职本公司质量保证部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沈积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2 月出生，博士。曾任职惠氏制药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1991 年至 2002 年期间、200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陆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博士。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公司总裁医学事务助理；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博士后，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费城儿童医院血液科从事基因治疗相关工作；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公司研发部总监；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 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安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美国汉鼎亚太公司北京代表处助理副总裁；现任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道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博士。先后供职于华为公司，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及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深圳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跃文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02年10月31日	-	否
黄凯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2006年06月01日	-	否
Binh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备任董事	2006年06月01日	-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杰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28日		否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03日		否
郑跃文	全国政协委员	常务委员	2018年03月14日		否
	全国工商联	副主席	2017年11月27日		否
	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	会长	2011年01月01日		否
	江西赣商联合总会	会长	2011年01月01日		否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1年09月05日		是
	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996年01月01日		否
	中非民间商会	监事长	2012年01月01日		否
黄凯	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董事长、总裁	1980年01月01日		是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5月28日		否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1月09日		否
	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6年07月01日		否
徐俊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03日		否
Tommy	美国莱士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10年01月01日		是
薛镭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医疗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2008年01月01日		是
	清华大学	医院管理研究院副院长	2016年01月01日		是
	首都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6年01月01日		是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19日		是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2日		是
周志平	北京协和洛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2月01日		是
谭劲松	中山大学	管理学院教授	2002年07月01日		是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是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2 月 01 日		是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5 月 01 日		是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9 月 01 日		是
荣旻辉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7 月 01 日		否
李尧	上海瑞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09 年 11 月 01 日		否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03 月 01 日		否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6 月 01 日		否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5 月 08 日		是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6 月 26 日		是
Binh	KHRG,LLC	首席执行官	2015 年 08 月 01 日		否
刘峥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03 月 26 日	否
	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8 月 08 日		是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1 月 19 日	2019 年 05 月 08 日	是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5 月 08 日		是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否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9 年 10 月	是
沈积慧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7 月 01 日		否
胡维兵	上海市药学会第 11 届生化专委会	委员	2016 年 02 月 20 日	2020 年 07 月 30 日	否
	上海医药行业协会第 1 届血液医学转化专委会	委员	2019 年 11 月 0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否
	上海市奉贤区第 5 届政协	委员	2017 年 01 月 15 日	2022 年 01 月 14 日	否
周道平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08 月 23 日		否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08 月 24 日		否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否
	深圳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03 月 01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根据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发放标准为：

董事长、副董事长：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 50.00 万元/年；

其他董事（含独立董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 20.00 万元/年；

监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 20.00 万元/年。

2、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奖惩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小组，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制定薪酬方案。

3、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薪酬制度，结合 2019 年度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及绩效考评结果确定了薪酬分配方案，并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放董、监事津贴。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的发放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超标发放的情形，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对薪酬披露事项无异议。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现任	383.27	否
黄凯	副董事长	男	76	现任	58.83	是
郑跃文	董事	男	58	现任	23.81	是
徐俊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290.56	否
Tommy	董事	男	53	现任	21.80	是
薛镭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23.81	否
周志平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23.81	否
谭劲松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23.81	否
荣旻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女	52	现任	196.45	否
李尧	监事	男	57	现任	23.81	否
Binh	监事	男	46	现任	21.80	是
沈积慧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195.80	否
胡维兵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206.29	否
陆晖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215.25	否
周道平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213.66	否
刘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50	现任	247.33	否

合计	-	-	-	-	2,170.09	-
----	---	---	---	---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7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1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79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89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64
销售人员	199
技术人员	1,088
财务人员	89
行政人员	590
其他人员	360
合计	2,79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2
硕士	47
本科	619
大专	1,059
大专以下	1,053
合计	2,790

2、薪酬政策

2019年，公司继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从政策制度层面保障员工收入在行业中领先的目标；通过绩效调薪、绩效奖金分配等方式将组织目标与个人目标紧密挂钩，实现公司价值分配向价值创造者、高绩效员工倾斜的政策导向。除按国家与地方政策法规享受如带薪年假、婚丧假、产假等福利制度外，公司还为员工提供额外的带薪休假、年度体检、补充医疗、补充公积金、意外伤害保险、生日福利、丧葬金、节假日福利、家属福利、卫生补贴、员工班车、工作餐、长期员工服务荣誉等多元化的福利政策，提升员工归属感和敬业度。

3、培训计划

培训工作围绕公司战略和年度重点工作实施，以实用实效为导向。2019年对关键部门关键岗位进行梳理输出学习地图，并实施岗位培训（OJT）以提升员工岗位操作技能。通过授课、外部交流、线上学习、在岗训练、一点课等多种方式，分别开设了针对一线管理者领导力的璀璨计划-EPP项目、管培生及社招新员工的彩虹计划；内训师赋能的播种计划以及针对全员的GMP知识微学习等项目，满足各层级员工学习成长需求。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从制度体系完善上规范公司行为，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二）人员：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三）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四）机构：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66%	2019 年 03 月 25 日	2019 年 03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2.14%	2019 年 05 月 21 日	2019 年 05 月 22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薛镭	9	1	8	0	0	否	0
周志平	9	1	8	0	0	否	2
谭劲松	9	0	8	1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19 年期间，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提出相关建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

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独立董事谭劲松先生（会计专业人员）担任。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参加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决议事项	出席及表决情况
四届二十六次	2019-01-04	1、公司内部审计部2018年度工作总结； 2、公司内部审计部2019年内部审计计划； 3、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二十七次	2019-02-27	1、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二十八次	2019-04-12	1、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 2、2018年度财务报告； 3、2018年度履职情况及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4、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二十九次	2019-04-19	1、2019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内部审计报告； 2、2019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三十次	2019-07-08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相关备考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三十一次	2019-07-25	1、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2019年二季度募集资金内部审计报告； 3、2019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三十二次	2019-10-09	1、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加期估值事项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三十三次	2019-10-16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下属公司签署分销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9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内部审计报告； 4、2019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2）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报告期间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对大华事务所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 审计工作情况

2020年1月2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电话会议，就审计机构和人员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策略等进行审计开始前的沟通，明确了201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重点审计领域，保证公司年度审计的顺利展开。

2020年1月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届三十四次会议，确定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确定进场时间和完成审计工作的时限。

2020年1月3日，审计委员会向年审会计师发出审计督促函，双方确定了沟通的时间。

2020年1月7日，大华事务所按照计划入场对公司进行审计，公司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审阅后出具意见如下：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

2020年2月10、11日，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以通讯方式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详细讨论了审计工作情况，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披露，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并督促大华事务所保证审计进度，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能按期披露。

2020年3月9日，大华事务所提交了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制作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要求大华事务所按照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9年度报告。

2020年4月23日，大华事务所完成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2) 2019年度审计工作评价

大华事务所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2019年度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

3) 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经慎重筛选、调查和考虑，公司拟更换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毕马威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268.00万年（差旅费、食宿费另计），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独立董事薛镭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推动了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的规范发展，促进了公司内部治理水平的提高。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各位委员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提案。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决议事项	出席及表决情况
四届八次	2019-01-18	1、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考评； 2、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九次	2019-04-23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 2、2018年度董、监、高披露薪酬的情况。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报期间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执行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对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确定了薪酬分配方案。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1) 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及薪酬分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等规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职责范围，以及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董事、高管人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评，认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能够依据相关的工作细则、职位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为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做出了努力。

根据考评结果，确定了薪酬分配方案。

2)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经过审核认为：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分配和发放符合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对公司董、监、高披露薪酬的审核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并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对2019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异议。

2020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继续履行职责，依据制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核查，并继续严格执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严密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董事长陈杰先生担任。

2019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从公司经营需要的实际出发，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出具了书面的意见。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决议事项	出席及表决情况
四届二十三次	2019-02-13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暨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二十四次	2019-02-27	1、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二十五次	2019-04-12	1、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二十六次	2019-05-21	1、关于内部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二十七次	2019-07-08	1、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中相关备考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二十八次	2019-10-09	1、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加期估值事项的议案； 3、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二十九次	2019-10-16	1、关于下属公司签署分销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奖惩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小组，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制定薪酬方案。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年04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对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认定标准如下:重大缺陷:指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的组合,导致公司可能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指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控制缺陷。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对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认定标准如下:重大缺陷:指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的组合,导致公司可能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指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无	无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海莱士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0]003020
注册会计师姓名	苏青、蒋文伟

审计报告正文

大华审字[2020]003020号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莱士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莱士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应收款项的减值；

2. 商誉减值。

（一） 应收款项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及附注六、注释 5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莱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0,001,801.89 元，占资产总额的 5.74%。

管理层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的预测，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并且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会计估计与判断，尤其是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款项的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及测试公司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和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确定的依据；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7）评估管理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九）及附注六、注释 17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莱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723,198,230.32 元，商誉减值准备

为人民币 332,432,950.72 元，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90,765,279.60 元，占资产总额 45.48%。管理层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长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评价与管理层确定商誉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 (3) 与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4) 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 (5) 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
- (6) 评价管理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作出的判断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上海莱士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9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莱士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上海莱士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莱士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莱士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莱士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莱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莱士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上海莱士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

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6,417,424.98	864,021,737.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0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7,963,377.32
应收账款	680,001,801.89	838,083,319.10
应收款项融资	182,073,383.26	
预付款项	17,810,082.66	8,589,916.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49,248.77	72,960,931.05
其中：应收利息		1,523,890.3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13,233,808.24	1,681,728,910.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6,549.49	2,042,483.74
流动资产合计	4,530,962,299.29	3,912,440,675.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8,065.01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7,429,703.27	350,650,258.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9,135,622.91	1,047,606,077.75
在建工程	85,354,095.17	107,565,828.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3,794,898.62	195,271,032.26
开发支出		
商誉	5,390,765,279.60	5,518,590,482.99
长期待摊费用	32,161,887.47	19,535,85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405,282.46	211,847,97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42,076.51	20,568,579.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2,088,846.01	7,474,904,148.19
资产总计	11,853,051,145.30	11,387,344,824.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715,682.72	48,639,918.25
预收款项	8,080,191.31	4,019,725.0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802,979.42	60,465,125.69
应交税费	45,294,197.43	20,312,028.29
其他应付款	140,508,811.57	141,164,479.24
其中：应付利息		199,375.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9,401,862.45	424,601,276.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414,409.61	54,973,52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34,406.50	15,604,745.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48,816.11	70,578,275.01
负债合计	361,950,678.56	495,179,551.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74,622,099.00	4,974,622,0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9,247,244.23	3,075,635,369.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193,141.00	-15,957,807.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6,568,749.19	383,118,034.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22,451,240.24	2,460,161,09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8,696,191.66	10,877,578,793.87
少数股东权益	12,404,275.08	14,586,47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91,100,466.74	10,892,165,27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53,051,145.30	11,387,344,824.04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122,718.59	239,181,17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0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651,968.40
应收账款	528,105,084.10	674,593,650.13
应收款项融资	119,176,441.64	
预付款项	170,493,789.53	345,987,711.59
其他应收款	87,536,105.54	46,441,163.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93,301,898.05	921,700,111.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09,136,037.45	2,613,605,781.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8,065.01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90,721,177.64	7,757,441,732.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7,337,439.15	425,394,217.61
在建工程	54,041,536.69	58,262,970.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435,462.42	36,215,023.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547,913.77	7,533,70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813,317.11	185,170,67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13,678.47	13,634,403.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6,610,525.25	8,486,920,794.50
资产总计	11,375,746,562.70	11,100,526,576.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721,033.38	30,479,607.06
预收款项	3,728,910.01	615,035.1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6,237,428.93	33,418,882.64
应交税费	12,728,194.83	5,705,105.56
其他应付款	1,098,874,059.19	1,217,329,728.37
其中：应付利息		199,375.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0,289,626.34	1,437,548,35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634,324.46	16,659,24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4,790.25	11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19,114.71	16,659,355.78
负债合计	1,185,308,741.05	1,454,207,714.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74,622,099.00	4,974,622,0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44,844,288.11	3,544,844,288.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193,141.00	-15,957,807.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6,750,773.65	383,300,058.84
未分配利润	1,248,413,801.89	759,510,22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0,437,821.65	9,646,318,86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75,746,562.70	11,100,526,576.4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84,983,982.36	1,804,235,399.91
其中：营业收入	2,584,983,982.36	1,804,235,399.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6,573,421.12	1,315,519,757.10
其中：营业成本	926,632,975.88	600,106,158.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646,353.50	16,216,894.39
销售费用	240,497,538.91	190,785,213.67
管理费用	392,341,542.53	375,175,549.07
研发费用	102,437,381.00	96,182,987.78

财务费用	-23,982,370.70	37,052,954.11
其中：利息费用	1,690,588.85	66,025,937.81
利息收入	25,013,125.60	27,587,034.23
加：其他收益	26,543,665.25	32,017,649.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19,673.38	-1,124,885,883.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14,777.98	-14,855,562.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50,000.00	-869,528,110.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686,434.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670,490.69	-277,694,543.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3,514.34	-132,950.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5,940,489.51	-1,751,508,196.62
加：营业外收入	887,273.69	109,075.46
减：营业外支出	3,685,509.15	4,506,130.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3,142,254.05	-1,755,905,251.67
减：所得税费用	127,218,871.51	-232,706,595.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923,382.54	-1,523,198,656.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923,382.54	-1,523,198,656.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893,711.51	-1,518,397,022.03
2.少数股东损益	-1,970,328.97	-4,801,634.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4,666.92	-15,957,807.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4,666.92	-15,957,807.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7,440.89	-55,862.6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7,440.89	-55,862.6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2,107.81	-15,901,945.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2,107.81	-15,901,945.2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7,688,049.46	-1,539,156,46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658,378.43	-1,534,354,829.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0,328.97	-4,801,634.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31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0,153,195.86	844,587,330.16
减：营业成本	489,597,743.95	301,042,942.43
税金及附加	3,294,640.77	2,906,987.98
销售费用	140,865,086.53	127,525,017.50
管理费用	217,091,645.46	200,270,670.74
研发费用	47,330,121.76	51,375,378.56
财务费用	-2,469,162.25	19,942,953.38
其中：利息费用	3,864,603.76	25,148,974.30
利息收入	5,215,297.19	3,642,126.43
加：其他收益	4,184,844.23	7,720,121.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830,723.14	-1,214,564,25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14,777.98	-14,855,562.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50,000.00	-689,104,661.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0,500.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59,484.98	-36,320,872.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803.57	-9,945.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6,797,505.96	-1,790,756,234.42
加：营业外收入	202,489.96	2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35,605.24	2,574,001.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864,390.68	-1,793,307,235.72
减：所得税费用	61,357,242.58	-264,486,934.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507,148.10	-1,528,820,301.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507,148.10	-1,528,820,301.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4,666.92	-15,957,807.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7,440.89	-55,862.6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7,440.89	-55,862.6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2,107.81	-15,901,945.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2,107.81	-15,901,945.2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6,271,815.02	-1,544,778,109.1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6,084,370.55	1,972,894,389.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75,806.87	45,227,71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9,460,177.42	2,018,122,10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7,103,857.26	856,185,007.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805,143.97	390,236,80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676,039.86	244,925,06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180,665.84	264,274,41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765,706.93	1,755,621,29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694,470.49	262,500,81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9,831.88	1,027,718,551.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95,063.52	31,084,23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19,433.45	1,332,87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24,328.85	1,060,135,662.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835,676.69	156,939,81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00,000.00	224,802,376.7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5,664.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023.00	558,17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55,363.85	382,300,37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31,035.00	677,835,29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77,698.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517.14	1,162,55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517.14	489,340,254.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1,7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5,083.33	166,587,00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2.24	31,110,98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10,965.57	1,953,697,98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36,448.43	-1,464,357,73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3,932.01	2,209,129.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580,919.07	-521,812,50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021,737.18	1,385,834,23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602,656.25	864,021,737.18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6,584,691.42	1,002,724,64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5,081.95	6,152,18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159,773.37	1,008,876,83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323,522.13	838,081,89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423,493.67	155,363,53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70,618.74	75,141,77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594,365.87	162,739,73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412,000.41	1,231,326,94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47,772.96	-222,450,11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9,831.88	357,756,815.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806,113.28	21,078,39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92,862.51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031.21	79,798.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271,838.88	379,015,010.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35,143.96	52,957,19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647,532.77	630,365,625.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17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82,676.73	683,880,99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89,162.15	-304,865,98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77,698.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8,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517.14	1,162,55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517.14	1,118,040,254.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6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7,960.84	121,487,02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2.24	31,110,98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23,843.08	812,598,00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49,325.94	305,442,24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3,932.01	2,209,129.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941,541.18	-219,664,72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181,177.41	458,845,90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122,718.59	239,181,177.41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74,622,099.00				3,075,635,369.61		-15,957,807.92		383,118,034.38		2,460,161,098.80		10,877,578,793.87	14,586,478.67	10,892,165.27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7,847,144.74		7,847,144.74		7,847,144.7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74,622,099.00				3,075,635,369.61		-15,957,807.92		383,118,034.38		2,468,008,243.54		10,885,425,938.61	14,586,478.67	10,900,012.41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88,125.38		1,764,666.92		53,450,714.81		554,442,996.70		593,270,253.05	-2,182,203.59	591,088,04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4,666.92				607,893,711.51		609,658,378.43	-1,970,328.97	607,688,049.4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74,622,099.00				3,075,635,369.61		-15,957,807.92		383,118,034.38		2,460,161,098.80		10,877,578,793.87	14,586,478.67	10,892,165,272.54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74,622,099.00				3,544,844,288.11		-15,957,807.92		383,300,058.84	759,510,223.86		9,646,318,86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7,847,144.74		7,847,144.7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74,622,099.00				3,544,844,288.11		-15,957,807.92		383,300,058.84	767,357,368.60		9,654,166,006.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4,666.92		53,450,714.81	481,056,433.29		536,271,81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4,666.92			534,507,148.10		536,271,815.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450,714.81	-53,450,714.81			
1. 提取盈余公积								53,450,714.81	-53,450,714.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74,622,099.00			3,544,844,288.11		-14,193,141.00		436,750,773.65	1,248,413,801.89			10,190,437,821.65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70,238,896.00				3,510,482,484.40				383,300,058.84	2,372,899,100.72		11,236,920,53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70,238,896.00				3,510,482,484.40				383,300,058.84	2,372,899,100.72		11,236,920,53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83,203.00				34,361,803.71		-15,957,807.92			-1,613,388,876.86		-1,590,601,67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57,807.92			-1,528,820,301.18		-1,544,778,109.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83,203.00				34,361,803.71							38,745,006.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83,203.00				33,794,495.13							38,177,698.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67,308.58							567,308.58
（三）利润分配										-84,568,575.68		-84,568,575.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568,575.68		-84,568,575.6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74,622,099.00				3,544,844,288.11		-15,957,807.92		383,300,058.84	759,510,223.86		9,646,318,861.8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0,000,000.00 元按 1: 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8] 74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160,000,000.00 元。

经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72,000,000.00 元。

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89,600,000.00 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3 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共发行 A 股股份 93,652,444 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100% 股权；同时，公司向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26,0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014 年 6 月 3 日分别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和 26,000,000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09,252,444.00 元，并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及 2014 年 6 月 10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4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609,252,4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1,218,504,888 股，股本变更为 1,218,504,888.00 元。

根据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4

年 9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向尹军等 103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126,600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221,631,488.00 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73 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谢燕玲共发行 A 股股份 143,610,322 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生物”）89.77% 股权；同时，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股份 143,610,322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365,241,810.00 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2,888,107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1,378,129,9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2,756,259,834 股，股本变更为 2,756,259,834.00 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共 2,493,228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78 元，本公司增加股本 2,493,228.00 元，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 2,758,753,062.00 元，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758,753,06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965,755,511 股。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共 4,483,385.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74 元，本公司增加股本 4,483,385.00 元，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 4,970,238,896 元，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

2017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1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共4,383,203.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71元，本公司增加股本4,383,203.00元，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4,974,622,099元，2018年2月6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974,622,099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74,622,099.00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生物制药行业，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的生产和销售。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45户，具体包括：

1、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和全资子公司共45家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5%	95%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醴陵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上林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广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	90%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0%	90%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0%	90%
青田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0%	90%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定安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2、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年相比，增加 4 家，列示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设立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

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

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

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八)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八)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一)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八)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八）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无风险子公司组合	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历史上未发生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按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计提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

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

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

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4%-10%	2.25%-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4%-10%	9%-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4%-10%	18%-2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4%-10%	18%-32.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经营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2-20 年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4-8 年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经营权	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租金	租赁合同年限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式：预收货款的情况下，产品交付购货方或其委托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赊销的情况下，经确认在授信范围内，产品交付购货方或其委托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四）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

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	117,963,377.32	117,963,377.32	
应收账款	---	838,083,319.10	838,083,319.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6,046,696.42	(956,046,696.42)	---	
应付账款	---	48,639,918.25	48,639,918.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639,918.25	(48,639,918.25)	---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

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注 1)	金融资 产 减值影 响	小计	
货币资金	864,021,737.18	1,523,890.39		1,523,890.39	865,545,62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7,050,000.00	---	327,050,000.00	327,0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050,000.00	(327,050,000.00)	---	(327,050,000.00)	---
应收票据	117,963,377.32	(117,963,377.32)	---	(117,963,377.32)	---
应收款项融资	---	117,963,377.32	---	117,963,377.32	117,963,377.32
其他应收款	72,960,931.05	(1,523,890.39)		(1,523,890.39)	71,437,040.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8,065.01	(3,268,065.01)	---	(3,268,065.0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2,500,000.00	---	12,500,000.00	12,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74,904,148.19	9,231,934.99	---	9,231,934.99	7,484,136,083.18
资产合计	11,387,344,824.04	9,231,934.99	---	9,231,934.99	11,396,576,75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04,745.82	1,384,790.25	---	1,384,790.25	16,989,536.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78,275.01	1,384,790.25	---	1,384,790.25	71,963,065.26
负债合计	495,179,551.50	1,384,790.25	---	1,384,790.25	496,564,341.75
未分配利润	2,460,161,098.80	7,847,144.74	---	7,847,144.74	2,468,008,243.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877,578,793.87	7,847,144.74	---	7,847,144.74	10,885,425,938.61
股东权益合计	10,892,165,272.54	7,847,144.74	---	7,847,144.74	10,900,012,417.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387,344,824.04	9,231,934.99	---	9,231,934.99	11,396,576,759.03

注: 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2019 年	2018 年		
本公司	上海市	3%	3%	1%	3%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湖南	3%	3%	5%	3%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陕西	3%	3%	7%	3%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5%	3%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5%	3%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5%	3%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山东	3%	-	7%	3%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	3%	3%	7%	3%
醴陵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湖南	3%	3%	7%	3%
上林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	3%	3%	7%	3%
广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	3%	3%	5%	3%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2019 年	2018 年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5%	3%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5%	3%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5%	3%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	3%	3%	5%	3%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5%	3%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浙江	3%	3%	5%	3%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湖北	3%	3%	5%	3%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江西	3%	3%	5%	3%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广东	3%	3%	5%	3%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广东	3%	3%	5%	3%
青田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浙江	3%	3%	5%	3%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3%	3%	7%	3%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浙江	3%	3%	5%	3%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浙江	3%	3%	5%	3%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定安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5%	3%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	13%	13%	7%	3%
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湖南	13%	-	7%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 6% 和 4% 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别控制的单采血浆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将增值税征收率由 6% 调整为 3%。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附注五、（二）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25%	
醴陵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上林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附注五、（二）
广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青田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	附注五、（二）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按照销售收入的 5% 核定征收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定安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25%	
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按照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等

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1024，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 2017 年度起至 2019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4001986，有效期三年，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度起至 2020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按照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3013，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8 年度起至 2020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4,660,924.07	4,816,224.34	4,816,224.34
银行存款	1,429,941,629.84	855,464,413.68	855,464,413.68
其他货币资金	102.34	3,741,099.16	3,741,099.16
未到期应收利息	1,814,768.73	1,523,890.39	---
合计	1,436,417,424.98	865,545,627.57	864,021,737.18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到期应收利息	1,814,768.73

注释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上期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327,050,000.00
合计	327,050,000.00

注释3.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95,400,000.00	327,050,000.00
合计	295,400,000.00	327,050,000.00

本公司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投资证券的品种	投资证券的名称	期末持有数量(股)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股票	万丰奥威	42,200,000	353,154,185.52	295,400,000.00	(31,650,000.00)
合计			353,154,185.52	295,400,000.00	(31,650,000.00)

注释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117,963,377.32
合计	---	---	117,963,377.32

2. 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注释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41,840,013.32	603,371,066.31
1—2年	56,957,596.70	253,059,876.12
2—3年	31,653,253.66	61,878,196.00
3年以上	38,736,267.07	9,953,115.01
小计	769,187,130.75	928,262,253.44
减：坏账准备	89,185,328.86	90,178,934.34
合计	680,001,801.89	838,083,319.1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69,187,130.75	100.00	89,185,328.86	11.59	680,001,801.8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69,187,130.75	100.00	89,185,328.86	11.59	680,001,801.89
合计	769,187,130.75	100.00	89,185,328.86	11.59	680,001,801.8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28,262,253.44	100.00	90,178,934.34	9.71	838,083,319.1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28,262,253.44	100.00	90,178,934.34	9.71	838,083,319.10
合计	928,262,253.44	100.00	90,178,934.34	9.71	838,083,319.10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1,840,013.32	32,092,000.66	5.00
1—2 年	56,957,596.70	5,695,759.67	10.00
2—3 年	31,653,253.66	12,661,301.46	40.00
3 年以上	38,736,267.07	38,736,267.07	100.00
合计	769,187,130.75	89,185,328.86	11.59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0,178,934.34	124,059.25	1,117,664.73	---	---	89,185,328.8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0,178,934.34	124,059.25	1,117,664.73	---	---	89,185,328.86
合计	90,178,934.34	124,059.25	1,117,664.73	---	---	89,185,328.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15,897,866.46	15.07	5,794,893.32
第二名	86,446,981.74	11.24	15,947,289.67
第三名	82,600,000.00	10.74	6,175,320.00
第四名	51,954,103.87	6.75	2,597,705.19
第五名	28,298,660.00	3.68	1,456,610.00
合计	365,197,612.07	47.48	31,971,818.18

6. 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情况，详见附注十、（四）。

注释6.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2,073,383.26	117,963,377.32
合计	182,073,383.26	117,963,377.32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82,073,383.26	---	---	---	182,073,383.26	---

2. 坏账准备情况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078,617.09	---

注释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806,235.78	88.75	7,353,069.37	85.60
1-2 年	1,331,319.63	7.48	712,999.39	8.30
2-3 年	265,736.16	1.49	287,827.67	3.35
3 年以上	406,791.09	2.28	236,020.40	2.75
合计	17,810,082.66	100.00	8,589,916.8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6,837,543.00	38.40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注释8.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	---	1,523,890.39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749,248.77	71,437,040.66	71,437,040.66
合计	5,749,248.77	71,437,040.66	72,960,931.05

(一)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1,523,890.39
合计	---	---	1,523,890.39

(二)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387,783.65	4,956,739.56
1—2 年	1,719,556.26	125,965,940.17
2—3 年	116,945,422.78	316,906.42
3 年以上	2,703,389.31	2,529,018.25
小计	125,756,152.00	133,768,604.40
减：坏账准备	120,006,903.23	62,331,563.74
合计	5,749,248.77	71,437,040.6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764,014.96	2,241,222.47
备用金	1,925,848.40	2,684,477.47
血浆款	1,398,007.70	10,093,333.84
其他	3,048,280.94	2,129,570.62
股权转让款	116,620,000.00	116,620,000.00
合计	125,756,152.00	133,768,604.40

股权转让款系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转让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6,800,000.00	92.88	116,8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956,152.00	7.12	3,206,903.23	35.81	5,749,248.7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956,152.00	7.12	3,206,903.23	35.81	5,749,248.77
合计	125,756,152.00	100.00	120,006,903.23	95.43	5,749,248.7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6,813,002.04	87.32	58,503,002.04	50.08	58,310,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	16,955,602.36	12.68	3,828,561.70	22.58	13,127,040.6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6,955,602.36	12.68	3,828,561.70	22.58	13,127,040.66
合计	133,768,604.40	100.00	62,331,563.74	46.60	71,437,040.66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20,000.00	116,620,000.00	100.00	未按约定付款
王安业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涉及诉讼
合计	116,800,000.00	116,800,000.00	100.00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87,783.65	219,389.18	5.00
1—2 年	1,539,556.26	153,955.62	10.00
2—3 年	325,422.78	130,169.12	40.00
3 年以上	2,703,389.31	2,703,389.31	100.00
合计	8,956,152.00	3,206,903.23	35.81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828,561.70	---	58,503,002.04	62,331,563.74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83,742.90	---	58,310,000.00	58,593,742.90
本期转回	900,701.37	---	13,002.04	913,703.41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4,700.00	---	---	4,700.00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3,206,903.23	---	116,800,000.00	120,006,903.2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16,620,000.00	3 年以内	92.74	116,620,000.00
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血浆款	1,398,007.70	3 年以上	1.11	1,398,007.70
云南省妇幼保健院	保证金	870,408.00	2 年以内	0.69	87,040.80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保证金	450,000.00	1 年以内	0.36	22,500.00
龙游县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备用金	300,000.00	3 年以上	0.24	300,000.00
合计		119,638,415.70		95.14	118,427,548.50

8.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四)。

注释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6,872,602.37	4,024,217.54	472,848,384.83	484,097,108.87	4,361,479.65	479,735,629.22
在产品	762,488,958.58	19,923,457.30	742,565,501.28	694,480,940.50	18,167,236.39	676,313,704.1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01,971,195.87	6,276,949.45	695,694,246.42	523,191,055.31	5,521.68	523,185,533.63
低值易耗品	63,648.91	---	63,648.91	142,526.67	---	142,526.67
发出商品	2,062,026.80	---	2,062,026.80	2,351,517.00	---	2,351,517.00
合计	1,943,458,432.53	30,224,624.29	1,913,233,808.24	1,704,263,148.35	22,534,237.72	1,681,728,910.6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61,479.65	---	---	---	337,262.11	---	4,024,217.54
在产品	18,167,236.39	9,359,484.98	---	---	1,331,836.30	6,271,427.77	19,923,457.30
库存商品	5,521.68	---	6,271,427.77	---	---	---	6,276,949.45
合计	22,534,237.72	9,359,484.98	6,271,427.77	---	1,669,098.41	6,271,427.77	30,224,624.29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359,484.98 元，无转回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669,098.41 元。

注释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额	276,549.49	2,042,483.74
合计	276,549.49	2,042,483.74

注释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上期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3,268,065.01	---	3,268,065.01
合计	3,268,065.01	---	3,268,065.01

注释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

	余额	本期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一、联营企业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350,650,258.37	---	5,014,777.98	1,764,666.92	---	---	357,429,703.27	---
合计	350,650,258.37	---	5,014,777.98	1,764,666.92	---	---	357,429,703.27	---

续：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26 号 1308 房之二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生物医药科技投资。	19.00	---	权益法

注释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12,500,000.00

1. 期末权益工具投资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95%	9,500,000.00	---	9,500,000.00	---
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3,000,000.00	---	---	3,0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	---	9,5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说明

本公司与曹敏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签定《委托管理协议》，将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璧莱士”）委托曹敏管理；委托管理期间，本公司对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也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9 年 10 月，本公司与曹敏（现名：张晓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交易总价受让张晓红持有的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5% 股权，同时约定解除《委托管理协议》。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灵璧莱士 100% 股权，对灵璧莱士可以实施控制，将灵璧莱士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2019 年 10 月灵璧莱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释14.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	1,050,525,243.79	1,018,537,234.67
固定资产清理	28,610,379.12	29,068,843.0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079,135,622.91	1,047,606,077.75

(一)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32,991,849.54	613,054,486.41	54,143,974.44	199,866,763.69	1,700,057,074.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477,992.62	21,358,139.69	3,673,865.83	24,964,705.71	157,474,703.85
购置	47,292,435.44	14,556,585.88	2,492,745.60	18,089,795.28	82,431,562.20
在建工程转入	60,185,557.18	5,927,056.00	---	6,454,264.03	72,566,877.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14,409.30	1,181,120.23	420,646.40	2,016,175.93
其他增加	---	460,088.51	---	---	460,088.51
3. 本期减少金额	2,564,102.65	4,433,741.61	6,256,593.95	2,109,199.91	15,363,638.12
处置或报废	2,564,102.65	4,433,741.61	6,256,593.95	2,109,199.91	15,363,638.12
4. 期末余额	937,905,739.51	629,978,884.49	51,561,246.32	222,722,269.49	1,842,168,139.81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4,334,624.87	283,417,030.53	36,697,497.25	127,070,686.76	681,519,839.41
2. 本期增加金额	35,327,621.93	53,976,257.10	6,732,840.90	27,653,944.30	123,690,664.23
本期计提	35,327,621.93	53,655,140.50	6,154,777.36	27,257,791.33	122,395,331.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21,116.60	578,063.54	396,152.97	1,295,333.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991,528.49	4,025,898.15	5,583,958.57	1,966,222.41	13,567,607.62
处置或报废	1,991,528.49	4,025,898.15	5,583,958.57	1,966,222.41	13,567,607.62
4. 期末余额	267,670,718.31	333,367,389.48	37,846,379.58	152,758,408.65	791,642,896.02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0,235,021.20	296,611,495.01	13,714,866.74	69,963,860.84	1,050,525,243.79
2. 期初账面价值	598,657,224.67	329,637,455.88	17,446,477.19	72,796,076.93	1,018,537,234.67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7,516,989.57	尚在办理

3. 期末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4.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台风影响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	28,610,379.12	29,068,843.08

2013 年 10 月在台风中受损和受台风影响停用的闵行厂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这些固定资产需要经过维修后才能继续使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维修使用或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8,610,379.12 元。收到的与未维修使用或处置的受灾固定资产相关的保险理赔款 30,842,226.61 元，暂时作为其他应付款反映。

注释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磐安浆站扩建工程	---	---	---	17,446,065.05	---	17,446,065.05
大化浆站建设工程	---	---	---	25,364,674.36	---	25,364,674.36
包装车间搬迁工程项目	44,675,658.82	---	44,675,658.82	50,190,178.33	---	50,190,178.33
扎赉浆站建设工程	7,017,104.88	---	7,017,104.88	426,226.74	---	426,226.74
定安浆站建设工程	6,472,440.28	---	6,472,440.28	312,197.00	---	312,197.00
青田浆站建设工程	7,370,031.16	---	7,370,031.16	844,110.00	---	844,110.00
其他	19,818,860.03	---	19,818,860.03	12,982,377.22	---	12,982,377.22
合计	85,354,095.17	---	85,354,095.17	107,565,828.70	---	107,565,828.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磐安浆站扩建工程	17,446,065.05	3,052,273.00	20,445,661.05	52,677.00	---
大化浆站建设工程	25,364,674.36	9,865,151.06	34,759,825.42	470,000.00	---
包装车间搬迁工程项目	50,190,178.33	---	5,502,532.03	11,987.48	44,675,658.82
扎赉浆站建设工程	426,226.74	6,590,878.14	---	---	7,017,104.88
定安浆站建设工程	312,197.00	6,160,243.28	---	---	6,472,440.28
青田浆站建设工程	844,110.00	6,525,921.16	---	---	7,370,031.16
合计	94,583,451.48	32,194,466.64	60,708,018.50	534,664.48	65,535,235.14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磐安浆站扩建工程	2,500.00	81.78	100.00	自有资金
大化浆站建设工程	3,000.00	115.87	100.00	自有资金
包装车间搬迁工程项目	5,500.00	91.25	99.00	自有资金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扎赉浆站建设工程	1,800.00	38.98	40.00	自有资金
定安浆站建设工程	2,500.00	25.89	30.00	自有资金
青田浆站建设工程	2,300.00	32.04	30.00	自有资金

3. 在建工程中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4.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经营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9,080,691.37	9,708,436.37	9,078,848.73	105,170,601.31	---	283,038,577.78
2. 本期增加金额	7,065,939.90	5,662,874.00	---	---	2,800,000.00	15,528,813.90
购置	3,768,416.50	5,662,874.00	---	---	2,800,000.00	12,231,290.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97,523.40	---	---	---	---	3,297,523.40
3. 本期减少金额	541,836.90	436,804.11	---	---	---	978,641.01
处置	---	436,804.11	---	---	---	436,804.11
其他减少	541,836.90	---	---	---	---	541,836.90
4. 期末余额	165,604,794.37	14,934,506.26	9,078,848.73	105,170,601.31	2,800,000.00	297,588,750.67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141,212.21	2,886,566.74	5,314,576.20	52,425,190.37	---	87,767,545.52
2. 本期增加金额	3,624,632.70	1,938,806.37	984,165.24	19,476,586.16	233,333.35	26,257,523.82
计提	3,436,760.50	1,938,806.37	984,165.24	19,476,586.16	233,333.35	26,069,651.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7,872.20	---	---	---	---	187,872.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231,217.29	---	---	---	231,217.29
处置	---	231,217.29	---	---	---	231,217.29
4. 期末余额	30,765,844.91	4,594,155.82	6,298,741.44	71,901,776.53	233,333.35	113,793,852.0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	134,838,949.46	10,340,350.44	2,780,107.29	33,268,824.78	2,566,666.65	183,794,898.6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经营权	合计
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131,939,479.16	6,821,869.63	3,764,272.53	52,745,410.94	---	195,271,032.26

2.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1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处置	其他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57,354.23	---	---	---	357,354.2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86,919.37	---	---	---	186,919.37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72,958.11	---	---	---	472,958.11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	2,735,470.00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475,750,671.94	---	---	---	1,475,750,671.94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936,576,509.82	---	---	---	3,936,576,509.82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20,516,987.81	---	---	---	220,516,987.81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6,412,075.47	---	---	---	26,412,075.47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1,008,714.47	---	---	---	21,008,714.47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3,694,766.78	---	---	---	23,694,766.78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	15,485,802.32	---	---	15,485,802.32
合计	5,707,712,428.00	15,485,802.32	---	---	5,723,198,230.32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2,735,470.00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86,386,475.01	143,311,005.71	---	329,697,480.72
合计	189,121,945.01	143,311,005.71	---	332,432,950.7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资产组分配的商誉账面价值及相关减值准备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商誉净额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57,354.23	---	357,354.2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86,919.37	---	186,919.37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72,958.11	---	472,958.11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2,735,470.00	---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475,750,671.94	329,697,480.72	1,146,053,191.22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936,576,509.82	---	3,936,576,509.82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20,516,987.81	---	220,516,987.81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商誉净额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6,412,075.47	---	26,412,075.47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1,008,714.47	---	21,008,714.47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3,694,766.78	---	23,694,766.78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5,485,802.32		15,485,802.32
合计	5,723,198,230.32	332,432,950.72	5,390,765,279.60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为本公司 2014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公司。收购郑州莱士形成商誉的初始成本为 1,475,750,671.94 元。每年度末，本公司以郑州莱士整体作为资产组执行商誉减值测试，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86,386,475.01 元和 143,311,005.71 元。

3. 商誉所在资产组及主要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说明

本公司于每年度末执行商誉减值测试。本公司将形成商誉时收购的子公司分别划分为单个资产组；各个资产组的划分自购买日起保持一致，除处置子公司的影响外，资产组的划分未发生变动。

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均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各资产组在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资产组所在的市场保持稳定发展等条件下，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各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以管理层批准的 2020 年的年度预算为基础估计未来的现金流量。主要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1）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郑州莱士商誉出现减值，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①工艺改造后恢复生产时间比预期延迟

2017 年 6 月 6 日，郑州莱士董事会批准了郑州莱士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车间的工艺改造计划。郑州莱士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停产，开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车间工艺改造工程，并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竣工，并按照国家有关验收规定于 2018 年 4 月对工程进行了验收。根据 GMP 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改造后车间需要通过确认和验证并备案，工艺优化需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核查和综合评审后，方可获得工艺优化批件。由于从改造到获得批件手续复杂且周期较长，改造完成后恢复生产时间比预期延迟，本公司管理层判断郑州莱士资产组的商誉出现减值迹象。

②战略规划实施进程比预期延迟

2019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暨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批准同意郑州莱士在长沙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莱士南方生物”），并在莱士南方生物建成后，向有关部门申办生产许可证及郑州莱士文号转移等手续，将郑州莱士的生产基地搬迁到长沙。

莱士南方生物于 2019 年 3 月 8 日设立。但是，受客观因素影响，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未能达到预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厂建设尚未开工，新厂所需的土地尚未完成招拍挂流程。本公司和郑州莱士一直在积极推进郑州莱士生产基地搬迁的战略规划，因实际实施进程比原计划延迟，判断郑州莱士资产组的商誉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进一步减值的迹象。

郑州莱士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以管理层批准的 2020 年的年度预算为基础，以调整后的生产基地搬迁进度计划为依据，编制 2021 年至 2028 年的现金流预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主要参数如下：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
预计收入增长率	-100%	-	45.45%	37.50%	21.57%	20.00%	99.11%	41.07%	2.20%	-
折现率	13.13%									

郑州莱士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期超过 5 年，主要是考虑生产基地搬迁战略规划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郑州莱士管理层预计现有车间将于 2020 年末恢复生产，新的生产基地将在 2024 年内正式投产，为了完整反映新厂建成投产后的经营发展变化周期，从新厂正式投产起再预测 5 年至 2028 年。

郑州莱士 2020 年预测收入为 0，主要是因为生产车间工艺改造处于停产状态，预计 2020 年末可以恢复生产，未预测 2020 年的营业收入；2021 年郑州莱士原厂恢复生产，有收入实现，因 2020 年预测收入为 0，2021 年的预计收入增长率无法计算；工艺改造完成并恢复生产后，郑州莱士生产量逐渐增加，预计 2022 年、2023 年收入稳定快速增长；2024 年，计划新厂建成投产，郑州莱士的生产转移到新生产基地，新生产基地的设计产能大于原厂，稳定生产后，受产能扩大的影响，销售收入于 2026 年和 2027 年出现显著增长，2028 年收入增长趋于稳定，永续期间未预计收入增长。

本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郑州莱士资产组及对应的商誉进行评估，并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669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郑州莱士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43,311,005.71 元。

（2）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

同路生物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20 年的年度预算及 2021 年至 2024 年的预测数据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时，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公司和

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各个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折旧摊销和长期资产的增量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主要参数如下：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
预计收入增长率	9.67%	6.32%	12.72%	6.55%	9.10%	-
折现率	12.65%					

本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同路生物资产组及对应的商誉进行评估，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667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同路生物资产组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3)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海康生物”）

海康生物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20 年的年度预算及 2021 年至 2024 年的预测数据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时，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公司和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各个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折旧摊销和长期资产的增量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主要参数如下：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
预计收入增长率	3.07%	65.65%	29.67%	14.55%	23.66%	-
折现率	13.39%					

自 2016 年 12 月完成对海康生物的股权收购后，海康生物在提升采浆量和市场开发等方面取得比较大的进展，收入连续高速增长；预测期内，海康生物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在采浆量提升和市场拓展等方面仍有潜力，可以保持收入的高速增长。

本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海康生物资产组及对应的商誉进行评估，并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66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海康生物资产组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注释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6,398,072.46	17,686,359.30	5,727,760.51	28,356,671.25
租金	2,076,721.95	2,999,744.00	2,412,822.76	2,663,643.19
其他	1,061,058.36	691,066.73	610,552.06	1,141,573.03
合计	19,535,852.77	21,377,170.03	8,751,135.33	32,161,887.47

注释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8,610,616.56	47,480,735.84	174,250,090.56	31,991,994.08
应付职工薪酬	134,867.46	33,716.87	260,478.16	65,119.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9,507,000.09	15,381,259.87	32,664,909.37	5,262,608.34
递延收益	24,448,616.26	3,667,292.44	35,621,936.30	5,343,290.44
预提及其他费用	63,700,578.80	9,555,086.82	86,256,432.69	12,938,464.90
未弥补亏损	590,827,085.24	88,624,062.79	1,014,334,599.94	152,300,959.91
应付利息	---	---	199,375.00	29,90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754,185.52	8,663,127.83	26,104,185.52	3,915,627.83
合计	1,074,982,949.93	173,405,282.46	1,369,692,007.54	211,847,971.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9,081,274.50	11,862,191.19	102,507,748.34	15,376,162.26	102,507,748.34	15,376,162.26
未到期应收利息	1,814,768.73	272,215.31	1,523,890.39	228,583.56	1,523,890.39	228,583.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9,231,934.99	1,384,790.25	---	---
合计	80,896,043.23	12,134,406.50	113,263,573.72	16,989,536.07	104,031,638.73	15,604,745.8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806,239.82	794,645.24
可抵扣亏损	281,983,203.21	271,000,975.60
递延收益	2,331,468.89	2,692,352.11
合计	285,120,911.92	274,487,972.95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下属单采血浆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单采血浆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单采血浆公司和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下属单采血浆公司的可弥补亏损。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9 年度	---	18,539,743.09
2020 年度	41,797,998.66	47,241,137.80
2021 年度	50,397,662.36	62,136,543.47
2022 年度	65,400,749.47	68,806,638.24
2023 年度	65,393,694.16	74,276,913.00
2024 年度	58,993,098.56	---
合计	281,983,203.21	271,000,975.60

注释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资产预付款	17,042,076.51	20,568,579.05
合计	17,042,076.51	20,568,579.05

注释21.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	150,000,000.00

注释22.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3,084,058.14	25,927,973.91
应付工程款	21,914,614.97	17,648,894.81
应付设备款	6,888,155.95	4,305,134.53
其他	828,853.66	757,915.00
合计	52,715,682.72	48,639,918.25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四川英德生物过程技术有限公司	1,243,700.00	维修工程质量存在纠纷，未结清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4,600.00	工程质保金
四川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4,566,100.00	未到约定付款时间
合计	8,574,4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注释23. 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830,191.31	4,019,725.02
预收资产处置款	2,250,000.00	---
合计	8,080,191.31	4,019,725.02

2.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注释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9,410,417.25	370,281,783.09	367,488,949.93	62,203,250.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4,708.44	26,451,274.13	26,906,253.56	599,729.01
辞退福利	---	439,940.48	439,940.48	---
合计	60,465,125.69	397,172,997.70	394,835,143.97	62,802,979.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262,451.22	317,760,720.33	314,364,643.29	59,658,528.26
职工福利费	964,098.44	18,758,498.02	19,711,964.46	10,632.00
社会保险费	571,400.04	15,575,178.94	14,942,376.75	1,204,202.2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06,592.98	13,949,034.24	13,392,468.41	1,063,158.81
工伤保险费	17,841.56	567,967.13	544,976.72	40,831.97
生育保险费	46,965.50	1,058,177.57	1,004,931.62	100,211.45
住房公积金	560,944.14	14,654,116.30	14,832,739.22	382,321.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1,523.41	3,259,742.37	3,366,752.93	944,512.85
其他短期薪酬	---	273,527.13	270,473.28	3,053.85
合计	59,410,417.25	370,281,783.09	367,488,949.93	62,203,250.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20,516.11	25,652,249.46	26,138,122.00	534,643.57
失业保险费	34,192.33	799,024.67	768,131.56	65,085.44
合计	1,054,708.44	26,451,274.13	26,906,253.56	599,729.01

注释2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620,499.50	9,676,945.52
企业所得税	21,603,654.23	5,831,352.28
个人所得税	8,656,242.35	2,736,460.06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水利建设基金及河道管理费	39,790.94	45,203.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7,849.63	445,635.56
教育费附加	678,373.82	465,222.06
其他	1,117,786.96	1,111,209.10
合计	45,294,197.43	20,312,028.29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4,982,169.14 元，增加比例为 122.99%，主要原因系本期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增加导致。

注释2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199,375.00
其他应付款	140,508,811.57	140,965,104.24
合计	140,508,811.57	141,164,479.24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	199,375.00
合计	---	199,375.00

(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535,189.63	4,102,338.04
预提费用	95,209,933.54	98,011,587.41
保险理赔款	30,842,226.61	31,285,701.81
拆迁补偿款	---	968,900.00
其他	8,921,461.79	6,596,576.98
合计	140,508,811.57	140,965,104.24

期末余额中保险理赔款主要系收到的 2013 年 10 月在台风中受损固定资产的保险赔款；受台风影响停用的系闵行厂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需要经过维修后才能继续使用，本期本公司处置了一部分资产，未处理的资产对应的保险理赔款 30,842,226.61 元和账面价值 28,610,379.12 元分别在包含其他应付款和固定资产清理中。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注释27.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4,973,529.19	660,000.00	15,219,119.58	40,414,409.61	详见表 1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cGMP 建设*1	14,159,278.63	---	2,900,530.08	---	11,258,748.55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2	1,653,061.24	---	40,816.32	---	1,612,244.92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配套资金*3	768,825.61	---	49,601.64	---	719,223.97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4	3,250,500.00	---	591,000.00	---	2,659,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招商局 2013 年第一季度政策兑现资金*5	5,043,500.00	---	917,000.00	---	4,126,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兑现资金*6	3,621,000.00	---	612,000.00	---	3,009,000.00	与资产相关
“借转补”专项资金*7	5,338,027.82	---	2,066,333.32	---	3,271,694.50	与资产相关
政府拆迁补偿款*8	270,465.26	---	270,465.26	---	0.00	与资产相关
新厂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9	16,111,111.07	---	6,666,666.68	---	9,444,444.39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10	526,666.62	---	80,000.04	---	446,666.58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11	572,137.46	---	72,270.00	---	499,867.46	与资产相关
人活化凝血因子 VII 浓制剂的制备和产业化*12	2,499,962.15	---	784,386.24	---	1,715,575.91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13	161,000.00	---	42,000.00	---	119,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14	168,000.00	---	42,000.00	---	126,00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15	413,295.00	---	42,030.00	---	371,265.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16	416,698.33	---	42,020.00	---	374,678.33	与资产相关
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17	---	660,000.00	---	---	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4,973,529.19	660,000.00	15,219,119.58	---	40,414,409.61	

1、本公司 2009 年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供 2,700 万元课题研究费用于本公司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GMP 建设项目。本公司累计收到拨款 2,700 万元。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为支持本区新建、扩建、改建生物医药企业，在市专项资金给予资助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本公司累计收到资助款 405 万元，该项资金属于上述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GMP 建设项目配套资助。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取得 GMP 认证，项目投产，以上政府补助按照设备使用年限开始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2、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收到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2,00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3、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项目建设配套资金 992,033.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房屋建筑物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4、2012 年 9 月 17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 5,91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新厂房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使用年限摊销。

5、2011 年 1 月 28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签订了《同路生物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书，双方就投资建设血液制品生产车间、疫苗生产车间、研发中心、检验中心及附属设施等项目达成相关一致协议，2013 年 5 月 17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高新区招商局拨付的 2013 年一季度政策兑现资金 9,17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新厂房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使用年限摊销。

6、2014 年 12 月 5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招商局拨付的“新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6,12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主要与新厂房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7、2015 年 4 月 15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高新区经贸局支付的固定资产“借转补”补助资金 3,708,000.00 元（2014 年已收到 8,69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新厂房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8、2015 年 3 月 18 日，旌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收到旌德县城市建设与管理指挥部支付的厂房拆迁补偿款 2,372,524.00 元，此项补助主要与拆迁对公司重置资产、搬迁费用和停工损失有关，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652,843.00 元，由于主要与装修有关，按房屋装修的摊销年限计入损益。

9、2015 年 6 月 30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新厂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40,00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主要与投入的机

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平均摊销年限计入损益。

10、2015年8月12日，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4年市本级‘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的补助资金800,000.00元，此项补助用于年产100万瓶血液制品GMP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并已用于资产购买。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2015年8月至2025年7月。

11、2016年12月12日，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温州市鹿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5年市级‘机器换人’产业化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的补助资金722,700.00元，此项补助用于年产100万瓶血液制品GMP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并已用于资产购买。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2016年12月至2026年11月。

12、本公司2017年3月23日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供513万元项目经费用于“人活化凝血因子VII浓制剂的制备和产业化”项目的建设。2017年本公司收到拨款338.58万元，此款项产生的利息为3,469.36元。该项资金属于上述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资助。2018年本公司收到拨款165.02万元，其中103.52万元为材料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剩余61.50万元为设备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的执行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已于2018年4月26日验收。

13、2017年10月27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7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的补助资金21.00万元，此项补助用于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2017年11月至2027年10月。

14、2017年12月28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市高新区科技局关于“2017年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的补助资金21.00万元，此项补助用于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2018年1月至2028年12月。

15、2018年11月30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关于“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补助资金42.03万元，此项补助用于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2018年11月至2028年10月。

16、2018年12月11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关于“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补助资金42.02万元，此项补助用于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1 月。

17.2019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补助资金 66.00 万元。此项补助与购置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摊销

注释28. 股本

项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新股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3,000.00	1,941,000.00	---	292,650.00	2,233,650.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972,589,099.00	4,972,681,099.00	---	(292,650.00)	4,972,388,449.00
合计	4,974,622,099.00	4,974,622,099.00	---	---	4,974,622,099.00

1.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高管锁定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减少 92,000 股。

2.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收到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告知函》，徐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390,200 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徐俊先生本次增持的 292,650 股为高管锁定股。

注释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068,490,594.49	1,359,500.22	17,747,625.60	3,052,102,469.11
其他资本公积	7,144,775.12	---	---	7,144,775.12
合计	3,075,635,369.61	1,359,500.22	17,747,625.60	3,059,247,244.23

1、股本溢价变动说明

(1) 2019 年 5 月，本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浙江海康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浙江海康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960.00 万元受让本公司持有的青田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对青田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由 98% 变更为 90%，资本公积增加 1,359,500.22 元。

(2) 2019 年，本公司与海南晨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330.00 万元、人民币 406 万元、人民币 560 万元的交易价格受让海南晨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 20% 股权、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

公司的 20% 股权、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 20% 股权，并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少数股权减少本公司资本公积 17,747,625.60 元。

注释3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 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62.66)	(987,440.89)	(987,440.89)	(1,043,303.5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01,945.26)	2,752,107.81	2,752,107.81	(13,149,837.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957,807.92)	1,764,666.92	1,764,666.92	(14,193,141.00)

注释3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3,118,034.38	53,450,714.81	---	436,568,749.19

注释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0,161,098.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7,847,144.74	见以下说明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68,008,243.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893,711.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450,714.81	母公司净利润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22,451,240.24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具体详见四、（二十八）。

注释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84,749,217.27	926,632,975.88	1,804,235,399.91	600,106,158.08
其他业务	234,765.09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2,584,983,982.36	926,632,975.88	1,804,235,399.91	600,106,158.0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人血白蛋白	893,179,052.23	482,982,796.21	715,774,309.09	346,508,499.67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810,038,292.35	316,940,403.24	581,305,068.05	187,403,738.13
其他血液制品	881,531,872.69	126,709,776.43	507,156,022.77	66,193,920.28
合计	2,584,749,217.27	926,632,975.88	1,804,235,399.91	600,106,158.08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523,233,875.97	903,980,695.47	1,776,254,795.10	591,413,240.61
出口	61,515,341.30	22,652,280.41	27,980,604.81	8,692,917.47
合计	2,584,749,217.27	926,632,975.88	1,804,235,399.91	600,106,158.08

4.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52,173,692.28	5.89
第二名	132,901,471.74	5.14
第三名	61,454,126.27	2.38
第四名	53,970,990.35	2.09
第五名	53,361,954.75	2.06
合计	453,862,235.39	17.56

5.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期增长 780,748,582.45 元，增长比例为 43.27%，营业成本较上期增长 326,526,817.80 元，增长比例为 54.41%，主要系行业景气度高，市场销售增长较快所致。

注释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03,810.72	3,871,846.72
教育费附加	5,255,877.21	4,010,495.87
房产税	4,626,762.34	3,937,917.03
土地使用税	1,876,170.76	2,361,746.48
其他	2,083,732.47	2,034,888.29
合计	18,646,353.50	16,216,894.39

注释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666,090.62	40,484,018.72
运输费	8,536,816.46	7,752,022.87
差旅费	7,166,265.88	7,212,142.77
出口费	1,719,960.57	1,631,169.36
包装及装卸费	3,091,670.94	2,218,884.47
业务推广费	138,388,203.11	102,216,203.07
广告费	644,863.87	832,217.87
业务招待费	16,341,025.16	10,597,646.73
劳务费	10,668,708.43	6,560,289.39
其他	7,273,933.87	11,280,618.42
合计	240,497,538.91	190,785,213.67

注释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9,954,090.31	121,853,008.00
折旧及摊销	56,734,049.40	52,897,081.48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9,572,742.46	79,317,362.93
办公费	4,177,904.53	3,866,376.57
基金管理费用	---	7,755,512.52
存货报废损失	8,897,807.86	12,152,939.19
停工损失	19,898,390.35	27,429,134.64
其他	53,106,557.62	69,904,133.74
合计	392,341,542.53	375,175,549.07

注释37.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908,654.09	33,662,689.03
折旧及摊销	5,274,345.26	4,267,023.89
物料消耗	51,681,189.18	39,071,163.60
试验检验费	4,454,917.30	7,835,222.00
合作研发费	570,000.00	8,358,660.00
其他	3,548,275.17	2,988,229.26
合计	102,437,381.00	96,182,987.78

注释38.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90,588.85	66,025,937.81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25,013,125.60	27,587,034.23
汇兑损益	(1,173,694.47)	(1,652,494.40)
其他	513,860.52	266,544.93
合计	(23,982,370.70)	37,052,954.11

注释39. 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6,543,665.25	32,017,649.01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项目（详见附注六、注释 26）	15,219,119.58	16,160,354.05	与资产相关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成长优质奖	---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成长优质奖*1	6,700,000.00	7,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经费补助	---	2,904,4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活化凝血因子 VII 浓制剂的制备和产业化	---	1,035,159.99	与收益相关
退回的政府补助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624,545.67	4,717,734.9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543,665.25	32,017,649.01	

1.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合高新区 2019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中高新区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第二条扶持政策的第三条：对区内高成长性优质企业，按照双向约束原则，对企业各项经济指标进行综合考核，结合实际贡献情况，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取得 67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

注释40.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9,767,068.3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	---	(1,140,113,667.34)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14,777.98	(14,855,56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895,063.52	---
其他	9,831.88	316,278.19
合计	17,919,673.38	(1,124,885,883.67)

注释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69,528,11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50,000.00)	---
合计	(31,650,000.00)	(869,528,110.71)

注释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6,686,434.01)	---

注释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	(74,039,254.30)
存货跌价准备	(9,359,484.98)	(17,268,814.11)
商誉减值准备	(143,311,005.71)	(186,386,475.01)
合计	(152,670,490.69)	(277,694,543.42)

注释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073,514.34	(132,950.64)
合计	4,073,514.34	(132,950.64)

注释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887,273.69	109,075.46	887,273.69
合计	887,273.69	109,075.46	887,273.69

注释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767,148.27	587,148.56	767,148.2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61,561.45	587,148.56	561,561.45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205,586.82	---	205,586.82
对外捐赠	1,795,667.76	3,325,596.96	1,795,667.76
罚款和滞纳金	75,161.59	146,166.00	75,161.59
其他	1,047,531.53	447,218.99	1,047,531.53
合计	3,685,509.15	4,506,130.51	3,685,509.15

注释47.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772,966.60	78,075,780.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445,904.91	(310,782,375.65)
合计	127,218,871.51	(232,706,595.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33,142,254.05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9,971,338.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52,962.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44,054.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06,679.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4,673,139.7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8,809,634.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20,991.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420,605.48
所得税费用	127,218,871.51

注释4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856,531.87	2,496,524.80
银行利息收入	23,547,730.12	26,454,706.81
政府补助	14,791,916.65	14,552,108.61
其他	3,179,628.23	1,724,373.12
合计	43,375,806.87	45,227,713.3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5,900,471.37	5,401,223.55
差旅费	12,129,381.81	15,823,265.79
运输费	14,887,713.81	9,806,327.77
修理费	1,663,897.49	3,522,074.81
出口费用	1,719,960.57	1,631,169.36
场地使用费	518,143.37	480,393.94
交际应酬费	23,067,745.85	21,627,458.48
保险费	1,918,035.56	1,820,550.20
租赁费	3,344,454.33	2,932,773.29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8,301,065.87	40,815,226.44
往来款	362,212.00	6,139,398.53
业务推广费	123,722,720.54	71,603,258.9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费用	52,644,863.27	82,671,293.59
合计	370,180,665.84	264,274,414.69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手续费及税费	---	258,176.82
资产处置价款	41,023.00	---
合伙企业管理费	---	300,000.00
工程保证金	793,000.00	---
合计	834,023.00	558,176.82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1,174,517.14	1,162,556.14
合计	1,174,517.14	1,162,556.14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付股权激励税金	15,882.24	31,110,985.59
合计	15,882.24	31,110,985.59

注释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5,923,382.54	(1,523,198,656.33)
加：信用减值损失	56,686,434.01	---
资产减值准备	152,670,490.69	277,694,543.42
固定资产折旧	122,395,331.12	124,398,831.70
无形资产摊销	26,069,651.62	25,359,821.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51,135.33	8,903,282.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073,514.34)	132,950.6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767,148.27	587,148.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1,650,000.00	869,528,110.71
财务费用	(137,860.30)	62,654,251.79
投资损失	(17,919,673.38)	1,124,885,88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8,442,688.83	(180,653,96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996,783.92)	(130,128,407.27)
存货的减少	(240,864,383.26)	(544,451,882.5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9,997,582.99	133,769,175.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332,840.29	13,019,725.7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694,470.49	262,500,811.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4,602,656.25	864,021,737.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4,021,737.18	1,385,834,237.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580,919.07	(521,812,500.2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0,000.00
其中：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5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4,335.84
其中：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14,335.8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85,664.1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34,602,656.25	864,021,737.18
其中：库存现金	4,660,924.07	4,816,224.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9,941,629.84	855,464,413.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2.34	3,741,099.16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602,656.25	864,021,737.18

4.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553,933.48	6.9762	17,816,750.7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553,735.78	6.9762	59,672,571.55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500,000.00	5%	现金购买	2019年10月30日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	(137,326.76)

2019年10月，本公司与自然人张晓红（曾用名：曹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交易总价受让张晓红持有的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5%股权，同时约定解除《委托管理协议》。2019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9,5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485,802.32)
商誉	15,485,802.32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14,335.84	214,335.84
其他应收款	3,713.59	3,713.59
其他流动资产	70,345.37	70,345.37
存货		
固定资产	720,842.82	243,348.01

项目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长期待摊费用	5,833.33	5,833.33
无形资产	3,109,651.20	2,642,783.69
减：应付账款	102,729.34	102,729.34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00	100,000.00
应交税费	142,390.12	142,390.12
其他应付款	9,123,750.66	9,123,75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654.35	---
净资产	(5,485,802.32)	(6,288,510.29)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5,485,802.32)	(6,288,510.29)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9）第 0587 号资产评估报告。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参照评估报告确认，可辨认负债的公允价值以账面价值为准。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	市场价值	---

(二) 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设子公司 2 家，具体如下：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投资成立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尚未出资。

(三) 收购股权

2019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庐江致君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受让庐江致君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御春堂医药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100% 股权。已于

2019年8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安徽御春堂医药有限公司被收购时资产、负债组合不形成业务。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咨询服务	19.00	---	权益法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占有 1 席。

九、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第一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295,400,000.00	---	---	295,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182,073,383.26	182,073,383.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95,400,000.00	---	185,073,383.26	480,473,383.26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昌	见(1)中的说明	520,000,000.00	31.81%	31.81%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进出口贸易	HKD10,000.00	26.29%	26.29%

(1)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

(2)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为黄凯。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唯一董事黄凯控制的公司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唯一董事黄凯控制的公司
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Biotest AG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Biotest Hungaria Ltd.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4,800.00	472,632.00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销售商品	53,361,954.75	23,173,076.81
Biotest AG	销售商品	---	4,807,528.00
Biotest Hungaria Ltd.	销售商品	379,598.88	---

4. 关联方租赁

2018 年，本公司子公司浙江海康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

司签订《租赁协议书》，浙江海康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向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雁荡东路 318 号，本年租金为 123,804.00 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INC.	51,954,103.87	2,597,705.19	17,564,280.99	878,214.05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与清华大学（医学院）签署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清华大学（医学院）签署合作协议，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究中心”），联合研究中心为非独立法人机构，建在清华大学，依托清华大学（医学院），其运行管理遵守清华大学相关规定。联合研究中心设管理委员会，由双方任命的资深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委员会的职能是确定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开发目标和决定重大事务。

根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十年累计投入人民币共 2 亿元，每年向联合研究中心投入 2,000 万元，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实验而购置的设备、器材归清华大学（医学院）所有。联合研究中心年度科研经费不足以支持双方共同确定的重点或者重大项目开展相关研究时，经双方协商后，公司将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是否增加不足部分。

协议约定公司向联合研究中心付款的方式为：第一经费 2,000 万元已经全部支付；自第二年起，每经费均为 2,000 万元，于每年 9 月 1 日前支付；最后一年经费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

公司与清华大学（医学院）在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形成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同所有，或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约定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及违约责任。

公司 2015 年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年的研发经费 2,000 万元；目前，公司计划就合作方式及协议有关内容与清华大学（医学院）进行讨论与修改，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未支付研发经费，双方对此无异议。

2. 与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合同》，合同约定的情况如下：

(1) 根据 SMC2002DB046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88DB02217 号）约定，

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 TC-1 厂房西半部所占用地，场地面积 10,200 m²，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3.39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0.60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满为止。

(2) 根据 SMC2002DB047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2000DB104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C 块 TC-1 厂房东半部标准厂房的场地，场地面积 4,031.23 m²，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4.33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98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满为止。

(3) 根据 SMC2002DB048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92DB02115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扩大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C 块 TC-1 厂房东半部部分场地，场地面积 2,215.77 m²，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4.33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0.60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满为止。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诉讼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莱士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与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熹丰”)签署《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州莱士将其持有的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广仁药业”)100%股权转让给深圳熹丰，总价款为人民币 23,800 万元，该款项分两笔进行支付；协议还约定深圳熹丰在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股权的同时，应将广仁药业 100%股权质押给郑州莱士为其支付总价款的义务提供担保。协议签署后，深圳熹丰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郑州莱士支付了第一笔款项即人民币 12,138 万元，郑州莱士按协议约定将广仁药业股权转让，深圳熹丰亦按约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深圳熹丰未于协议约定到期日前支付剩余款项，郑州莱士采取了与对方书面协商余款支付时间、多次发函告知其违约情况并督促及时还款等催收措施。郑州莱士于 2019 年 7 月就上述剩余转让款项的支付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剩余转让价款履行事宜达成和解。《和解协议约定》剩余转让价款调减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以及深圳熹丰应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支付完毕剩余转让价款。截止本报告日，尚未收到深圳熹丰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公司已对应收深圳熹丰的股权转让款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Grifols,S.A. (“基立福”)持有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GDS”)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 (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 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 (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 合计 45%GDS 股权。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此次交易通过了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的反垄断审查, 通过了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CFIUS) 的安全审查, 经国家发改委备案, 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了核准批复文件, 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 基立福将 GDS 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 (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 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 (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 合计 45%GDS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020 年 3 月 17 日, 本公司向基立福发行的 1,766,165,808 股股票的登记申请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确认。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

（二）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 本公司第四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6,740,787,907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 (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 2019 年度现金股利合计派发 67,407,879.07 元 (含税)。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及股份冻结: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582,529,564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 4,974,622,099 股的 31.81%, 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1,473,739,2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63%，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80,529,5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77%。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7,674,2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974,622,099 股的 26.29%，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81,334,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76%，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07,674,2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29%。

截止 2020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545,739,5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740,787,907 股的 22.93%，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73,739,2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86%，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43,739,5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90%。

截止 2020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4,374,5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740,787,907 股的 19.35%，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81,334,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01%，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04,374,5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35%。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84,318,187.65	433,330,029.81
1—2 年	54,504,858.70	251,677,913.12
2—3 年	31,580,721.66	60,700,000.00
3 年以上	38,736,267.07	9,953,115.01
小计	609,140,035.08	755,661,057.94
减：坏账准备	81,034,950.98	81,067,407.81
合计	528,105,084.10	674,593,650.1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09,140,035.08	100.00	81,034,950.98	13.30	528,105,084.10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09,140,035.08	100.00	81,034,950.98	13.30	528,105,084.10
合计	609,140,035.08	100.00	81,034,950.98	13.30	528,105,084.1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55,661,057.94	100.00	81,067,407.81	10.73	674,593,650.1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55,661,057.94	100.00	81,067,407.81	10.73	674,593,650.13
合计	755,661,057.94	100.00	81,067,407.81	10.73	674,593,650.13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4,318,187.65	24,215,909.38	5.00
1—2 年	54,504,858.70	5,450,485.87	10.00
2—3 年	31,580,721.66	12,632,288.66	40.00
3 年以上	38,736,267.07	38,736,267.07	100.00
合计	609,140,035.08	81,034,950.98	13.3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1,067,407.81	---	32,456.83	---	---	81,034,950.9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1,067,407.81	---	32,456.83	---	---	81,034,950.98
合计	81,067,407.81	---	32,456.83	---	---	81,034,950.9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15,897,866.46	19.03	5,794,893.32
第二名	85,036,981.74	13.96	15,876,789.67
第三名	82,600,000.00	13.56	6,175,320.00
第四名	51,954,103.87	8.53	2,597,705.19
第五名	27,665,873.72	4.54	27,665,873.72
合计	363,154,825.79	59.62	58,110,581.90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7,536,105.54	46,441,163.07
合计	87,536,105.54	46,441,163.07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3,342,695.77	23,498,954.36
1—2 年	30,523,157.53	23,805,326.14
2—3 年	23,755,326.14	67,207.62
3 年以上	1,795,615.32	1,738,407.70
小计	89,416,794.76	49,109,895.82
减：坏账准备	1,880,689.22	2,668,732.75
合计	87,536,105.54	46,441,163.0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5,500.00	10,093,333.84
备用金	694,910.62	260,400.00
血浆款	1,398,007.70	247,144.92
其他	625,517.53	468,250.40
应收子公司款	86,682,858.91	38,040,766.66
合计	89,416,794.76	49,109,895.82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9,416,794.76	100.00	1,880,689.22	2.10	87,536,105.54
其中：无风险子公司组合	86,682,858.91	96.94	---	---	86,682,858.91
账龄分析法组合	2,733,935.85	3.06	1,880,689.22	68.79	853,246.63
合计	89,416,794.76	100.00	1,880,689.22	2.10	87,536,105.5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9,109,895.82	100.00	2,668,732.75	5.43	46,441,163.07
其中：无风险子公司组合	38,040,766.66	77.46	---	---	38,040,766.66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069,129.16	22.54	2,668,732.75	24.11	8,400,396.41
合计	49,109,895.82	100.00	2,668,732.75	5.43	46,441,163.07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5,163.00	26,758.15	5.00
1-2年	343,157.53	34,315.75	10.00
2-3年	60,000.00	24,000.00	40.00
3年以上	1,795,615.32	1,795,615.32	100.00
合计	2,733,935.85	1,880,689.22	68.79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668,732.75	---	---	2,668,732.75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788,043.53	---	---	788,043.5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880,689.22	---	---	1,880,689.2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25,440,000.00	3 年以内	28.45	---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18,018,031.76	2 年以内	20.15	---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15,473,587.41	2 年以内	17.31	---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11,145,326.14	3 年以内	12.46	---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4,613,644.00	2 年以内	5.16	---
合计		74,690,589.31		83.53	---

4.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33,291,474.37	---	7,433,291,474.37	7,406,791,474.37	---	7,406,791,474.37
对联营企业投资	357,429,703.27	---	357,429,703.27	350,650,258.37	---	350,650,258.37
合计	7,790,721,177.64	---	7,790,721,177.64	7,757,441,732.74	---	7,757,441,732.7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610,541.06	1,610,541.06	---	---	1,610,541.06	---	---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814,619.79	10,814,619.79	---	---	10,814,619.79	---	---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557,460.11	4,557,460.11	---	---	4,557,460.11	---	---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84,000.00	2,584,000.00	---	---	2,584,000.00	---	---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030,960.00	3,030,960.00	---	---	3,030,960.00	---	---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	---	3,800,000.00	---	---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3,579,126.75	13,579,126.75	---	---	13,579,126.75	---	---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564,766.66	1,564,766.66	---	---	1,564,766.66	---	---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9,200,000.00	13,200,000.00	6,000,000.00	---	19,200,000.00	---	---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1,240,000.00	16,240,000.00	5,000,000.00	---	21,240,000.00	---	---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8,400,000.00	5,600,000.00	---	34,000,000.00	---	---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	---	1,900,000,000.00	---	---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307,810,000.00	5,307,810,000.00	---	---	5,307,810,000.00	---	---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	9,600,000.00	---	9,600,000.00	---	---	---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768,065.01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9,500,000.00	---	9,500,000.00	---	9,500,000.00	---	---
合计	7,424,059,539.38	7,406,791,474.37	36,100,000.00	9,600,000.00	7,433,291,474.37	---	---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权益法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350,650,258.37	5,014,777.98	1,764,666.92	357,429,703.27	---

注释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60,153,195.86	489,597,743.95	844,587,330.16	301,042,942.43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人血白蛋白	294,881,596.29	200,227,198.76	267,430,312.36	148,878,064.61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479,182,986.23	212,237,892.04	304,495,302.28	118,945,028.66
其他血液制品	586,088,613.34	77,132,653.15	272,661,715.52	33,219,849.16
合计	1,360,153,195.86	489,597,743.95	844,587,330.16	301,042,942.43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298,637,854.56	463,598,499.54	816,606,725.35	290,211,672.94
出口	61,515,341.30	25,999,244.41	27,980,604.81	10,831,269.49
合计	1,360,153,195.86	489,597,743.95	844,587,330.16	301,042,942.43

4、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52,173,692.28	11.19
第二名	132,306,947.46	9.73
第三名	61,454,126.27	4.52
第四名	53,361,954.75	3.92
第五名	40,798,543.90	3.00
合计	440,095,264.66	32.36

注释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0,867,845.2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20,787,087.78)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14,777.98	(14,855,562.8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806,113.28	---
其他	9,831.88	210,550.69
合计	167,830,723.14	(1,214,564,254.71)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06,36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543,665.2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45,104.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1,087.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4,971.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7,886.70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9,750,924.6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3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5	0.12	0.1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陈杰先生签名的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原文；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陈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峥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五、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文件备至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签字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杰

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